

## 目 录

<b>第一章 赴德国工作生活须知</b> .....	1
<b>第一节 我国对德投资合作发展</b> .....	1
一、对德劳务合作的回顾与现状 .....	1
二、德国引进外籍就业者的方式与制度 .....	2
三、对德开展劳务合作的流程与规定 .....	3
四、主要从事的行业类别和具体工种 .....	4
五、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5
六、履约认识与思想准备 .....	7
七、风险提示 .....	8
<b>第二节 赴德国务工须知</b> .....	10
一、务工途径 .....	10
二、有关证件、手续与费用 .....	11
<b>第三节 赴德国出入境须知</b> .....	19
一、交通与行李 .....	19
二、出入我国国境 .....	22
三、出入德国国境 .....	27
四、中转 .....	30
<b>第四节 赴德国生活须知</b> .....	32
一、衣、食、住、行 .....	32
二、电话、银行、邮递、购物 .....	40
三、其他生活常识 .....	42
<b>第五节 赴德国安全须知</b> .....	48
一、生活安全 .....	48

二、工作安全 .....	49
三、突发事件应对 .....	50
<b>第六节 赴德国健康须知 .....</b>	<b>52</b>
一、现代健康 .....	52
二、生理健康 .....	52
三、心理健康 .....	56
四、社会适应性与人际交流 .....	58
五、道德健康 .....	63
六、德国卫生医疗情况 .....	63
七、德国常见疾病及防治 .....	64
<b>第二章 德国国别综合资讯 .....</b>	<b>66</b>
<b>第一节 概述 .....</b>	<b>66</b>
一、基本国情 .....	66
二、政治与经济 .....	68
<b>第二节 法律法规 .....</b>	<b>73</b>
一、德国生活工作中的法律法规 .....	73
二、对于外国人劳务的法规 .....	82
<b>第三节 风俗习惯 .....</b>	<b>88</b>
一、宗教 .....	88
二、风俗习惯、礼仪和禁忌避讳 .....	89
三、主要节假日 .....	91
四、其他注意事项 .....	91
<b>第四节 实用信息指南 .....</b>	<b>93</b>
<b>附录 .....</b>	<b>95</b>
附录 1: 地图、国旗、国徽 .....	95
附录 2: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证照样本 .....	97
附录 3: 赴境外务工主要证照 .....	98
附录 4: 各类出入境证件及表格照片 .....	101

## 第一章 赴德国工作生活须知

### 第一节 我国对德投资合作发展

#### 一、对德劳务合作的回顾与现状

德国对我国劳务的进入实施严格限制，至 2013 年为止，真正意义进入德国的劳务以厨师为主，其次还有一定数量的海员。此外，自 2012 年起，有少量的服务行业的人员赴德务工。

##### （一）厨师外派业务发展

我国派赴德国厨师劳务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有过高潮也经历过低谷。自 1997 年中德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之后，厨师派赴德国工作原则得以确立，业务走上正常轨道。

至 2007 年中，每年我赴德厨师申请签证总数大致维持在 1200 份左右，年派出人数 800 人上下。德方合作单位 ZAV（德国联邦劳工署下属外劳与专业人员职介中心）统计数据如下表：

年份	申请签证总数	同意
2006	1170	1093
2007	1198	1024
2008（1—10月）	553	502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时间段，厨师外派业务曾大幅下降。在中德双方的共同努力下，2013 年开始逐渐回升进入良好态势。

##### （二）海员外派业务发展

我国向德派出海员劳务主要集中在汉堡。输德海员劳务虽然起

步较晚，但年外派量保持在 200 人上下。在德国主要通过华侨代理机构“海员之家”负责同德国船东进行业务联系和中介，国内派出机构以“中国海运集团”为主。

### （三）护理人员外派业务发展

护理人员业务是中德双方着力推进的一个实验性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后续发展潜力较大。基于护理人员多为年轻、未婚女性，需要做好外派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 （四）工程项下的劳务

近几年，德国成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新兴市场，但仍处于探索与经验积累阶段。

## 二、德国引进外籍就业者的方式与制度

德国联邦劳工署（Bundesagentur fuer Arbeit）是负责管理德国劳动力市场的相关部门，而其中的海外专业人才服务中心（Zentrale Auslands- und Fachvermittlung，简称 ZAV）是专门负责招募与安置非德籍劳动力的机构。

自 2012 年起，德国政府为吸引优秀人才，推出了《转换实施欧盟高素质人才条例》法案，又称“欧盟蓝卡（Blaue Karte EU）”制度。如果外籍就业者拥有德国或其他国家的可被德国教育系统承认的高等学历毕业证书，且年薪不低于 47600 欧元，即可申请。对于人才紧缺职业（自然科学人才、数学工作者、医生和 IT 及其他工程师行业），年薪如能高于 37128 欧元，即可申请。

此法还规定：

（一）外国高校毕业生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可先在德国驻其所在国使领馆申请 6 个月签证来德找工作，但必须提供这 6 个月的生活保障；

（二）来德创办企业的高素质人才，在申请签证时，不再要求投资额必须达到 25 万欧元和创造至少 5 个就业岗位；

（三）来德从业三年后，欧盟蓝卡持有者原则上在德国可获得长久居留权，如具备较好的德语语言知识，在德逗留两年后即可获得长久居留权；

（四）家属可以随行来德，且首次入境不需要证明其掌握德语，入境后可不需再额外申请工作许可，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择业。

根据德国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新雇佣条例 (Beschäftigungsverordnung) 法案，对于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合格的专业劳工，如满足以下条件也可在德国就业：

1. 外籍人员需持有德国认可的职业文凭；
2. 德国劳动力市场对此职业培训有需求；
3. 外籍人员持有用人单位对其出具的岗位录用通知书；
4. 其就业岗位在德国呈现劳动力明显欠缺的状况。

依据这一政策，今后从事某些中间职业的专业劳工，如电工、火车司机、护士（含老年公寓护理人员）等技术工人，将会更容易地在德国就业。德国劳工总署的一项公告强调：政府将和劳工总署一起制定这些就业岗位的“白名单 (Positivliste)”，这项名单将按情况灵活变更。德国政府形容这条法案是“来自全球的专业劳动力移民进入德国的大规模通道”。

### 三、对德开展劳务合作的流程与规定

（一）对德开展劳务外派的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1. 德国劳工总署的“外劳职业介绍中心”负责对能否入境从业进行审核；

2. 履约所在地当地劳工署负责核发工作许可和延期审批；

3. 履约所在地移民局负责核发居留许可及延期审批；

一名符合入境从业要求的外劳，经过签约→面试（到德国驻外使领馆递交材料）→外劳职业介绍中心审核通过→获得居留许可（履约地当地移民局审核、签发）→外国人管理总局批准通过→获

得签证（德驻外使领馆签发）→入境等程序方可在德国从业。从业期间，由当地劳工署监督履约情况，核发工作许可和延期（最长不超过 4 年）或替换。

## （二）德国有关引进劳务及工作签证的管理规定

对于欧盟以外第三国（EWR 成员国和瑞士除外）国民入境德国从业，首先须申办签证，签证要注明就业类别，首个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依据德国《居留法》第 18 条规定，签证到期后需再次向履约所在地劳工署提交就业延期申请，并到移民局办理居留延期手续。

德国驻外使领馆为签证申请受理和签发机构。一般外国务工者首先要通过电话或网络预约递交签证申请日期，然后亲自前往德国驻华使领馆面谈（回答签证官提出的各种问题），并递交签证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护照、签证申请表、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并译成德文）、医疗保险证明、个人简历、劳务合同、教育程度证明、语言水平证明、原工作单位证明函等。

签证申请材料被受理之后，由德国驻外机构转回德国国内，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德驻外机构根据批复结果决定是否发放签证，其对应的签证周期短则一、两个月，长则半年。

例如：本科毕业德国护士基本流程是：

在中国境内办理报名——德国劳工署面试——签署雇佣协议——开始德语培训（6 至 8 个月）——德语 B1 考试——签证手续办理——入境德国（语言与专业培训约 6-8 个月）——考取德国护士证。

## 四、主要从事的行业类别和具体工种

在德国入境就业的外籍专业人才大致分两类：第一种是技术人员，需要两年以上的相关职业培训或相应资质；第二种是专家，需掌握特殊知识或技能，一般需要专门的培训及专科学校或者高等学校的毕业证书。

在欧盟以外取得非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从事的职业有：机电一体化类、自动化类、建筑电气类、电子机械技术类；企业电子管理类；管道安装与维护类；白铁加工类；公共卫生、供暖与气候技术类；低温技术类；铁路基础设施检测与维护类；铁路交通驾驶员；健康与疾病护理类；专业护士类；手术与医疗技术助理类；老年护理类（2013年11月发布）。

拥有德国教育系统承认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就业者，只需达到最低年薪标准即可申请欧盟蓝卡。对于劳动力缺乏的职业，如：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师、医生和IT行业，其年薪要求更低。

## 五、重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根据德国联邦劳工署提供的信息，有关外劳在德从业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点如下：

### （一）“优先权审查”原则

所谓“优先权审查”原则，就是德国联邦劳工署对某一工作职位进行调查，是否有应优先考虑对象。凡德国人、欧盟成员国国民、EWR成员国（原欧盟15国+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称欧洲经济协作区）国民以及来自欧盟以外第三国的、在德无任何就业限制者，均属优先考虑对象。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只有当德国人或法律上与德国人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才可聘请外籍劳工；对于经过劳工署提供的培训后，德国人及与其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以从事的工作，则应提供给上述人等。

从这一原则可以看出，入境德国工作的劳工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是：具有德国雇主所需的，且德国人或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所不具备的特别技能。

德国还规定，公司、企业、学校、团体、个体雇主等如有雇佣

外籍劳工的需要，必须先以广告等形式在国内寻找，确定无适应者后才向劳工部门提出申请，经德国劳工部门、外国人管理局批准同意，才能允许外籍劳工来德国工作。

## （二）“绿卡”计划

为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弥补国内人才不足，德国曾参照美国发放“绿卡”方式，放松对非欧盟国家信息技术专家赴德工作的限制，从2000年8月1日起实施“绿卡”计划。但德国“绿卡”门槛高、规定严，只有受过正规高等教育、雇主每年支付薪资不少于10万马克（约合6.48万欧元）的信息技术专业人才，才有资格获得“绿卡”，而“绿卡”并不等于长期居留权，持有者在德逗留3年、可再延长2年之后，必须返回其原籍国内。

## （三）“例外情况”

通常情况下，普通劳务人员入德从业是比较困难的，但“风味厨师”例外。德国《就业条例》第2部分第26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风味厨师应聘到德国相应的风味餐馆工作，最多可获三年工作许可（现改为四年）”。此规定为中国厨师进入德国市场开了一扇窗户，所谓“风味特色厨师”可享受高科技人员同等待遇而得以进入德国从业。

## （四）欧盟以外第三国国民就业

### 1. 涉及的法律法规

第三国国民入德就业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居留法》、《就业条例》和《就业审批条例》等。

### 2. 第三国国民入境德国和就业

第三国（EWR 成员国和瑞士除外）国民入境德国前首先要申办签证，签证上直接注明就业类别，首个签证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依据《居留法》第18条规定，签证到期后得再次提交就业延期申请。居留许可是有期限的，且明确了从业类别。颁发居留许可须得到主管劳工部门同意。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加拿大、韩国、新西兰和美国公民入境德国无需办理签证，但若从业则须申请就业

居留许可。

### 3. 签证和居留许可签发机构

德国驻外使领馆为签证签发机构。德国相关外国人管理局负责入境后的居留许可签发。雇主所在地点外国人管理局同时参与签证审批事务。申请签证时必须附上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务合同。

## 六、履约认识与思想准备

德国是个大陆法系国家，素以“法制健全”著称。无论哪个行业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德国人赴外就业或者外劳引进方面也不例外。

在德国工作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同德国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一方面要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也不可以私自变换工作或同时与其他雇主签约。在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如有需要兼职或进修，应提前通知德方雇主，得到许可后方可参加兼职或进修。如需提前解约，应按照规定提前向雇主书面进行说明，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约也应提前向雇主申请。应严格遵守德方雇主企业的相关规定，保守企业秘密。

德国为非移民国家，非常注重不同民族之间的融合，不主张民族聚居，所以德国几乎没有唐人街。在德工作，应注重与德国人及其他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入，尊重当地的生活习惯。

在国外工作，难免会遇到各种冲突和问题，不可采取过激行为，更不能违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家会保护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如与雇主出现问题，可以根据签订的合同进行商量与交涉。如有必要可向中国原派出公司或驻德国使（领）馆或代表机构求助或咨询。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时，我国驻德国使（领）馆会主动提供帮助，尽最大努力保证在德务工的劳务人员的安全。

## 七、风险提示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德国常见的自然灾害为洪灾。近年来，随着全球性气候变化，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特别是北部的易北河和中西部的莱茵河流域较为多见。

### （二）社会治安风险

德国大部分地区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常见治安问题主要有：

1. 盗窃类案件，是德国治安中的一大顽症，盗窃类案件占各类案件总数的近一半，且呈上升趋势。扒窃、拎包案件是对我短期来德公民构成较大危害的治安问题，通常发生在繁华的商业区、人员复杂的机场、火车站和旅馆。窃贼流动性较大，多为团伙作案，因此，此类案件破案率非常低，失窃物品一般无法找回。

2. 在德国，对于行人或游客的团伙抢劫案件也偶有发生，但较欧洲其他国家发案率低。公共场所的暴力伤人案件数量虽不多，也需注意德国青少年暴力犯罪倾向。近来，德国东部地区种族主义抬头，屡次发生仇外、排外势力袭击外国人（包括中国公民）事件，需防范仇外极右份子恣意闹事。

3. 德国有大量合法和非法的外来移民，外国人犯罪问题较为突出。在赌博、盗窃、组织偷渡、非法走私毒品和有组织诈骗等案件中，外籍嫌疑犯占犯罪嫌疑人总数的半数以上，其中又以土耳其籍及原东欧国家移民为主。通常在外国移民的聚居区，治安问题相对较多。

### （三）入境及居留风险

赴德中国公民应注意了解并严格遵守德入境规定，尤其是签证停留天数和有效期（如 1 年多次停留期 90 天的签证，含义是一年内允许多次入出境，累计停留 90 天，而不是每次停留 90 天），既不要提前入境，也不要再在签证失效后出境。

#### （四）交通安全风险

德国市内的行车速度较快，很多路段可达 50 公里每小时。路的两边通常都停有车辆，在超车和拐弯时，需特别注意行人及自行车动向。德国的高速公路拥有非常发达的路网，建议在高速公路行车速度为时速 130 公里，部分路段不限速。大部分德国人都有开快车的习惯，因此超车或在快车线行驶时一定要多加小心。法律规定乘车必须系好安全带（无论是前排座位还是后排座位）。

德国车速快，因此过马路时一定要走人行道，切勿贪图捷径，以免发生危险。德国人一般非常遵守交通规则，很少有闯红灯的情况。过路口时要看人行道的红绿灯指示，即使在没车时也不要闯红灯。如发生车祸可拨打 110 或 112 急救电话。

#### （五）日常行为风险

在德国，男士不宜剃光头，以免被人当作极右翼新纳粹组织的成员。

## 第二节 赴德国务工须知

### 一、务工途径

#### （一）报名途径

赴德国务工的主要途径有两种：

##### 1.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

直接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了解境外务工招聘信息并报名。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外派务工。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

##### 2.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通过服务平台获得境外务工招聘信息及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信息，并到服务平台现场进行填表报名。报名后，个人信息将录入到服务平台人才信息库。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根据岗位需要在服务平台人才信息库择优录取合适人员外派务工。

服务平台是指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以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劳务人员为目的，集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促进、保障、规范和管理为一体的政府公共服务机构。

#### （二）报名须知

##### 1. 报名前

报名务必要到国家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或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了解服务平台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情况，避免到不具备资质的企业或机构报名。

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时，须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审查和有关合同资料备案手续。

##### 2. 报名时

报名时充分了解境外务工的目的、权益、义务与风险，要充分了解项目、国别、雇主、工作内容、工作期限、作息及休假、工资待遇与保险等合同主要信息。

### 3. 报名后

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选拔与境外雇主面试考核后，认真做好境外务工准备并取得亲属的同意，在职人员自行处理好所在单位的相关关系，积极配合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办理境外务工手续。

### 4. 报名所需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简历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照片等必须资料。

## 二、有关证件、手续与费用

### （一）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

#### 1. 护照

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时，由本国发给的一种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合法证件。我国护照主要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普通护照和特区护照。普通护照，俗称因私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地方公安机关，以及驻外使（领）馆和驻香港、澳门公署颁发给前往国外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境的中国公民。赴德国务工人员应申办普通护照。

#### （1）普通护照申办、换发、补发、变更加注

这主要指在国内如何进行普通护照申办、换发、补发、变更加注。

##### ① 申办

本人携带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资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办。

有的省、市、自治区实行了跨户籍地就近办理护照政策，可向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机构咨询，了解可否就近申办普通护照。

### ②换发

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者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但有材料证明该有效期不符合目的地国家要求的，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

### ③补发

护照损毁、遗失、被盗，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 ④变更加注

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相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作近期照片加注的，劳务人员可携带护照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加注。

## (2) 在德国进行护照换发、补发

### ①换发

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距离到期日一年以内），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签证页少于三页），容貌变化较大的，应根据在德居住地，按中国驻德国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馆申请换发。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 ②补发

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护照遗失或被盗，应根据在德居住地，按中国驻德国使（领）馆领区划分，亲自到使（领）馆申请补发。但护照遗失或被盗，需要提供关于护照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以及警方出具的报失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护照损毁，需要提交损毁的护照，以及护照损毁的情况说明。另外，由于需向原发照机关核实申请人情况，故申请补发护照等待取证时间较长。

当事人因护照遗失向使（领）馆提出的补发申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取消或撤回。原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出入境，会

被拒绝出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 2. 旅行证

旅行证是护照的替代证件。短期出境期间遗失护照人员，所持护照或海员证已过期的海员，领事官员认为不便或不必持用护照的其他人员，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旅行证。对于遗失护照的申请人，颁发旅行证后，其遗失、被盗护照将被宣布作废，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

## 3. 回国证明

由使（领）馆颁发给被驻在国遣返的中国公民，仅供其返回中国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有效期为3个月。

### （二）签证

签证，是一个国家的主权机关在本国或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的签注、盖印，以表示允许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者经过国境的手续，也可以说是颁发给他们的一项签注式的证明。

有的国家还颁发另纸签证。另纸签证是在护照以外单独签注在一张专用纸上，须与护照同时使用，方有效力。

德国的签证性质如下所示：

### 1. 申根签证

最长逗留3个月且不以就业为目的，可申请申根签证；

适用于探亲访友、商务考察、旅游、展会参观、体育或文化活动、旅行团组、科研工作者、记者、海员、就医、德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德籍孩子的外籍父母、非德籍欧盟公民的亲属。

### 2. 德国长期签证

逗留时间超过3个月，须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适用于：

（1）家庭团聚和子女随迁、赴德结婚（结婚定居）、同性生活伴侣；

（2）语言班、申请大学、留学、学术访问、文化或体育活动；

（3）就业（包括欧盟蓝卡、互惠生、实习和找工作）。

### （三）健康体检、防疫

## 1. 出国前

### (1) 健康检查

劳务人员出境前，须到检验检疫机关下属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下简称保健中心），接受健康体检或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咨询，经体检合格，领取《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后方可出境，并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 (2) 预防接种

劳务人员出境前，须到检验检疫机关下属的保健中心，接受预防接种，办理《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俗称黄皮书，其作用是证明其已通过卫生检疫措施以避免传染。

## 2. 回国后

在国外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归国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须到就近的保健中心接受健康检查。劳务人员回国后，要主动申请健康检查。

### (四) 相关培训、考试

#### 1. 在外人员适应性培训、考试

根据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包括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对外投资外派人员等的所有类型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派出人员，必须接受出境前的适应性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领取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出境务工。

#### 2. 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

赴德厨师须参加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与德国劳工署外劳职介中心共同认定的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举办的中德厨师劳务合作考试。

考试包括卫生知识（欧洲标准）培训考试和烹饪技能考核两部分。卫生知识考试采用开卷考试方式；烹饪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评委评判方式。

考试合格者由考试中心核发烹饪技能考核合格证书（英文：《Certificate of Chinese Cuisine Cooking Test》）和卫生知

识考试合格证书（英文：《Certificate of Hygiene Course》）。证书有效期二年。考试中心设在北京、上海和广州。

#### （五）准证

工作准证一般由用工单位负责办理，由德国负责移民或国外人员就业相关部门签发。工作准证与具体的人在指定地点与企业所进行的具体工作有关，准证允许劳务人员在德国工作。

##### 1. 工作许可

根据德国《工作促进法》，在德国的雇主只能聘用那些持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此外，寻求来德国临时就业的外国人，在没有得到工作许可之前，不可能得到居留许可，除非该外国人申请签证无须得到工作许可的条款。工作许可由地方就业部门根据德国劳动力市场情况向外国申请者发放，可分为以下三种：

（1）普通工作许可，发给外国临时居住者；

（2）特别工作许可，发放给已在德国居住 10 年以上并已在德国连续工作 5 年的外国人；

（3）永久性工作许可，发放给已取得在德国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但下列人员不需申请工作许可：

（1）在德不受薪的培训人员，且不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

（2）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或高级代表，或人合公司的合伙人；

（3）保留在国外居留的外国人、一定期限内德从事安装、调试、维修或监造的人员；

（4）外国公司代表处的负责人。

##### 2. 居留许可

按德国法律，通常居留许可是以在外国人护照上盖签证章的形式发放的，但有时居留许可也以非签证形式签发，即以在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上注册的形式发放。以工作为目的来德国临时居留的外国人，必须在获得居留许可之前获得工作许可。按德国法律，临时入境居留许可一般发放给以下四类申请者：

### (1) 培训进修

在德国或外国大学毕业而想在德国进一步学习或研究者，可获 2 年居留许可；在德国或国外大学毕业后希望参加德国的一个培训方案者，可获 1 年居留许可；被德国公司聘用的外国人，准备在德国接受专业工作性培训者，可获 1 年居留许可；在德国与外国的一家合营企业工作的外国专家，欲接受德国专业培训者，可获 1 年居留许可；德国公司的贸易伙伴公司的雇员来德国寻求专业性培训者，可获 18 个月的居留许可；被德国公司聘用的外国经理和专家可获 2 年居留许可。

### (2) 按合同就业

按劳务合同受雇于德国公司和企业的外国人可以获得居留许可。但是，如果该外国人要求再一次受聘，则将受到限制。

### (3) 特别服务

在德国小学校里用母语讲授外语的外国教师可获 5 年居留许可；在德国大学里讲外语的教授可获 5 年居留许可；到招募劳务的德国风味餐馆料理本国食品的外国厨师可获 3 年居留许可。

### (4) 其它职业

德国需要的科学家和专业人员；外国公司驻德国分支机构雇佣的外国经理和管理人员；根据德国与另外一个国家签署的双边协议建立的合营企业经理；受聘与外国人一起在德国从事社会工作的专家；已在德国工作的外国护士；艺术家、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上述六种职业人员可获得 2 年居留许可。如果这些人员已得到工作许可，聘用合同也已得到延长，则可获得延长 1 年的居留许可。

## (六) 保险办理

由外派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入境 90 天保险，入德国境内后由雇主负责办理其他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

截至 2013 年底，德国法定医疗保险的平均费率为投保人税前收入的 13.4%，由雇主、雇员双方各承担一半。

德国法定医疗保险的特点如下所示：

1. 互助调剂。目前德国的法定医疗保险平均缴费率为本人工资的 13.4%，具体每个人缴费额不一样，但都可同样享受同等质量的法定医疗保险待遇。

2. 社会自治。所有医疗保险机构者不隶属于政府的某一部门，而是实行自我管理的社会自治机构。

3. 政事分开。在德国法定医疗保险运行中，实行的是政事分开，政府卫生部门不参与医疗保险的操作。德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医疗保险法律的起草，经议会通过后颁布实施。此外，还负责全国医疗保险事业一些重要问题的宏观调控工作。

4. 合同管理。医疗保险机构对医院和诊所医生实行合同管理，但其合同在性质上类似于行政合同，一旦出现纠纷，由公法法院（社会法院）进行处理，而非民事法院解决。此外，医疗保险机构对合同的履行负有监督检查职能，一旦发现问题可以采取必要措施。

德国的社会保险系统包括：医疗保险、护理保险、事故保险、失业救济金保险、退休金保险。再加上社会福利系统，德国变成了一个全保险的社会。医疗保险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疾病预防，疾病的治疗、护理，住院，看牙医，病假工资，家庭补助金，孕妇补助金，死亡补助金。

所有被保险的人，都持有一张保险公司发给的医疗保险卡。病人拿着这张卡片就可以看医生了。德国的医生都是与保险公司有合同的，医生直接与保险公司结账，病人不需要为这些事情操心。德国是家庭医生制，差不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庭医生，有了病去看这个医生。如果病重、或者需要检查，家庭医生就开转诊单，让病人去看专科医生，或者去医院。

### （七）主要费用

#### 1. 服务费

服务费主要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劳务人员出境务工提供组织、服务和境外管理而收取的费用。国家允许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以劳务人员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但不得向与

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外派人员收取服务费。

#### 2. 证照费

按有关规定标准向有关单位或机构交纳体检费、培训费、护照费、签证费、合同公证费等。

#### 3. 交通差旅费

劳务人员在国内参加面试的交通、差旅费由个人承担，往返的国际交通费由雇主企业承担。

#### 4. 其他费用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可以要求劳务人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 第三节 赴德国出入境须知

#### 一、交通与行李

##### (一) 国际航班

德国航空业高度发达，我国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沈阳、青岛、香港等城市均有直达柏林、法兰克福、慕尼黑或杜塞尔多夫的航班，航程约 10 小时，几乎天天都有航班。

中国城市出发可乘坐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和德国汉莎航空的直达航班到达法兰克福。另外，荷兰皇家航空、阿联酋航空、法国航空、芬兰航空、瑞士航空等航空公司也均有转机航班飞往法兰克福。除法兰克福外，慕尼黑也逐渐成为中国人进入德国的门户。柏林、杜塞尔多夫等城市也均有国际机场承接以上航空公司从中国城市出发飞往德国的航班。

##### (二) 德国主要国际机场

###### 1. 法兰克福国际机场（机场代码 FRA）

位于法兰克福市中心以南，距离市区 12 公里，德国最大、全欧第三大机场，是德国汉莎航空的主要枢纽机场，也是欧洲重要的航空枢纽。机场交通便利，设施完善。

机场网址：<http://www.frankfurt-airport.com/>

###### 2. 慕尼黑国际机场（机场代码 MUC）

德国第二大机场，距离慕尼黑市中心 28 公里，交通便利，绝大多数的国际航班和欧洲航班停靠该机场。

机场网址：<http://www.munich-airport.de/>

###### 3. 柏林—泰戈尔机场（机场代码 TXL）

位于柏林西北部，距离市中心仅 8 公里。从中国国内出发的航班多停靠泰戈尔机场。而廉价航空公司则一般停靠在柏林的舍讷费尔德机场。

机场网址：<http://www.berlin-airport.de/>

### （三）个人行李

#### 1. 行李准备

出境前，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常会提供一份行李准备清单。下面的清单可供参考：

（1）有关证件、材料：健康证、黄皮书、护照、签证、邀请函、培训证、证件用照片等；

（2）衣物：根据目的地气候特点、自己工种及合同的期限，准备好衣物；

（3）适量日常生活用品：旅行茶杯、防晒用品、牙具及洗漱用品等；

（4）少量常备药品：可携带如感冒、消炎、解毒、防暑、降压、晕机晕车晕船、防蚊虫外用药、降压药及创口贴等，为避免入境时遇到不必要的麻烦，还应同时备齐药品相关的英文说明书（包括药品成分），且务必了解目的地出入境违禁携带物品的相关规定；

（5）零花钱：按国家有关规定换取少量外汇，以备支付旅途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6）工作用具：根据自己的需要及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酌情考虑是否携带自用工具；

（7）个人信息卡：将护照资料页复印，复印件背后写上紧急情况联系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将此页塑封做成“个人信息卡”；

（8）行李箱：选择重量较轻、结实耐压、不易破损的行李箱，并在行李箱上贴上标签，用中英文写上姓名、目的地、联系电话等；

（9）其他：电源转换插头、手机及充电器、剃须刀、电脑、银行卡、雨具、折叠伞、背包、亲友相册和中国特色的小礼品（中国结、小荷包等）等。

#### 2. 行李运输

##### （1）随身行李携带规定

随身携带行李，通常情况，每件行李体积不超过 20×40×55 公分（厘米），手提行李总重量不超过 5 公斤（11 磅）。如所乘坐

的公共交通工具所属运营机构，对随身行李有特殊限制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一般建议小而贵重的物品（现金、证券、汇票、信用卡、珠宝、相机）、急用物品（药品、钥匙、护照、旅行支票、商务文件）、不可取代的物品（手稿、祖传物）、易碎品（眼镜、玻璃容器）等物品需要随身携带，或放在随身携带的行李中。

## （2）行李安全

①尽量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出行；

②如必须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不要交运或委托他人保管；

③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现金和贵重物品尽量随身保管，不要放在远离自己的行李箱内；

④如有人翻动行李，请自己要关心，防止他人错翻、错拿行李；

⑤到达目的地后，请及时检查现金和贵重物品，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 3. 托运行李

### （1）托运须知

须凭有效客票托运行李。逾重行李，要按照超过免费行李额的重量收取逾重行李费。托运行李必须包装完善、锁扣完好、捆扎牢固，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能够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装卸和运输，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旅行箱、旅行袋和手提包等必须加锁；

②两件以上的包件，不能捆为一件；

③行李上不能附插其他物品；

④竹篮、网兜、草绳、草袋等不能做为行李的外包装物；

⑤行李上应有明显标示，写明本人姓名、详细地址、电话。

### （2）行李延误、损坏或丢失

行李运输发生延误、丢失或损坏，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将护照、行李牌交工作人员查验，复印留存，并告知对方本人联系方式、后续行程和住宿地的名称、地址和电话。

#### 4. 行李领取

应在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凭行李牌的识别联领取行李。必要时，应交验客票。因许多行李很相似，从行李传送带上把确认的行李取下来之后，要查看一下标签的名字和号码，以防拿错。

如不慎遗失行李牌的识别联，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挂失。同时，在随后领取行李时，应向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证明，并在领取行李时出具收据。

## 二、出入我国国境

### （一）出入境流程

#### 1. 出境

- （1）到达机场，办理国际乘机手续，进行行李托运；
- （2）进入联检区，接受检验检疫、海关、边防、安检一系列检查；
- （3）进入国际候机厅，准备登机。

#### 2. 入境

- （1）登机口下机，进入国际到达通道；
- （2）进入联检区，接受检验检疫、边防检查；
- （3）提取托运行李；
- （4）接受海关检查；
- （5）进入到达迎客大厅。

### （二）检验检疫

出入境时，要接受检验检疫机关的核查，尤其入境时，要主动向检验检疫机关申请健康体检，对携带的动植物，要主动向检验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检疫。具体内容请参阅我国目前实施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请出入境人员严格遵守，以免因违规携带物品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1. 如出入境人员携带下列物品，应当申报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检疫：

- (1) 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2) 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3) 出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4) 出入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血液制品等特殊物品；
- (5) 出入境的尸体、骸骨等；
- (6) 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或者可能传播传染病的出入境的行李和物品；
- (7)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的携带物。

2. 下列物品是出入境人员禁止携带的：

- (1)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2)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3) 动物尸体；
- (4) 土壤；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各物；
- (6) 国家规定禁止进境的废旧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禁止进境物。

(三) 边防检查

1.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1)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2)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 (3)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4)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5)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 2. 边检须知

中国公民出入境时，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入境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一般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 (四) 海关检查

有关具体的出入境携带违禁物品的详细规定，可参见中国海关网 ([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

#### 1. 我国禁止进出境物品

##### (1) 禁止进境物品

- ①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②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③不符合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相关规定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 ④各种烈性毒药；
- ⑤各类毒品及使人成瘾的精神药物；
- ⑥新鲜水果、茄科蔬菜、活动物、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
- ⑦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2) 禁止出境物品

- ①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②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③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④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2. 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范围

### （1）入境携带物品

入境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①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制品；

②居民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的自用物品；

③非居民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 2000 元（含 2000 元）的物品；

④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10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

⑤人民币现钞超过 20000 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000 美元；

⑥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⑦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 （2）出境携带物品

出境携带有下列物品的，应在《申报单》相应栏目内如实填报，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办理有关手续：

①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②居民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

③人民币现钞超过 20000 元，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 5000 美元；

④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⑤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 3. 申报须知

(1) 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

(2) 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应当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

(3) 请妥善保管《申报单》，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

(4) 《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

(5) 不如实申报的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免税政策

##### (1) 有关规定

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因经济援助项目或承包劳务出境的人员，在境外购买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生活用品（如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照相机、录像机、微型计算机等）带入境时，海关根据务工人员在外天数，依照有关规定计算免税指标。

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 180 天、远洋船员在外每满 120 天，任选其中 1 件免税；在外务工期满回国时最后验放期限不满 180 天（船员 120 天），但超过 150 天（船员 90 天）的，也按 180 天（船员 120 天）验放。但同一种物品每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 (2) 办理手续

劳务人员在取得有关国家、地区入境签证后，凭外派单位出具的证明、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本人护照，向有关海关办理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申领手续。

劳务人员入境时，凭护照、登记证和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办理免税手续。托带进境的物品，凭驻外外交机构开具的托带物品证明、登记证和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办理验放手续。

##### (五) 安全检查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人及其行李必须经过安全检查。

#### 1. 禁止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包括：

- (1) 枪支、军用或警用器械类（含主要零部件）
- (2) 爆炸物品类
- (3) 易燃、易爆物品
- (4) 管制刀具
- (5) 毒害品
- (6) 腐蚀性物品
- (7) 放射性物品
- (8)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 2. 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作为行李托运的物品

除禁止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之外，其他可以用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菜刀、大剪刀、大水果刀、剃刀等生活用刀，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等专业刀具，文艺单位表演用的刀、矛、剑、戟等，以及斧、锤、锥、加重或有尖钉的手杖、铁头登山杖和其他可用来危害公共安全的锐器、钝器等。

## 三、出入德国国境

### （一）入德国国境

在德国办理入境手续时，相对其他国家来说比较简单，工作人员把入境者资料审查完成之后，还会有一道询问程序，往往是德国的边防检查官对外来的入境人员进行例行询问。

在接受入境询问时，如听不懂德文或者没有完全理解检查官询问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而后提出申请，要求对方提供中文翻译。不要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胡乱点头答应，更不要在没有完全明白的文件上随意签字。如果在德国办理入境手续时，被对方拒绝入境，是可以向当地的德国政府管理部门提出交涉，并要求享受人道待遇。在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一定要及时和中国驻德国大使馆联系。

此外，入境人员所持的护照上的签名必须是由本人亲笔所签。

非本人签名的护照在德国被视为无效护照，没有入境资格。

近来，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处理了数起我公民因入境欧盟时超量携带现金及个人自用物品且未按规定申报，受到海关处罚的案件。再次提醒进出欧盟的中国公民，务必注意现金和免税物品携带限额。

1. 欧盟 2009 年生效的反洗钱法案规定，所有进出欧盟国家的旅客，随身携带的现金或旅行支票等易于兑换成现金的有价证券总值超过 10000 欧元的，必须在入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发现未申报或申报内容作假的，海关有权没收超量部分，并根据携带现金总额处以罚金。

2. 欧盟 2009 年生效的免税商品进口限额中规定，乘飞机或轮船入境欧盟的人员最多可携带不超过 430 欧元的免税物品，其中包括金银首饰、服装、香水、化妆品、咖啡、茶叶等，但不包括计算机、手机、数码照相机等物品。

如您确需超量携带上述现金、物品入境，请在入境时及时向海关申报，避免因携带物品超量未申报遭到处罚及蒙受经济损失。

## （二）出德国国境

1. 携带行李至出境航空公司柜台排队等候办理登机手续；

2. 携带随身的行李、机票、证件与已填写的出境凭证相关单据，进入出境证件检查室，接受安检人员随身物品及个人的安全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危险物品或严禁携带的物品等）；

3. 按登机牌指示找到航班的登机口。按现在乘机要求，需从开始广播检票时间起，至飞机起飞前三十分钟的时间段内，到达登机口，出示登机牌，登机。

## （三）边防检查

赴德前需认真查验签证有效期、停留期限和签证种类，避免出现有效期前或有效期过期入境时受阻的问题。入境德国时，需随身携带有效护照、签证、联程机票及与入境目的相关的申办签证的相关材料，如邀请信、劳工许可证、入学通知书、在德联系人电话、地址、访问日程等文件证明，以便边防检查官员查验。

签证种类与实际入境目的必须一致，德国边防人员在入境检查时，对此审核较严。如我国某一考察团组持商务考察签证来德，因实际行程并无商务活动，纯系旅游，被德国边防吊销签证，并遭拒绝入境及罚款处理。

遇事要冷静，及时与驻当地使（领）馆和所乘航空公司联系，便于问题顺利解决。根据德国方面的规定，德边防警察在扣押期间有义务向当事人提供食品和饮料。

### （四）海关检疫

免税证是持证人向海关申报出入境物品的凭证。持证人出入境时，凭免税证及本人护照向海关申报所带物品。经海关检查后，海关将在免税证上盖章，并注明日期。如出现未办证、免税证遗失或者海关未加盖出入境章的情况下，将会影响购买政府规定的免税商品。

办理免税证，需要携带介绍信（或身份证）、2寸照片（1张）、护照及免税证工本费至海关办理。免税证需妥善保管，应认真履行报关手续。

入境德国的免税品数量不得超逾以下规定：

1. 烟草类：200支香烟，或100支小雪茄，或50支雪茄，或250克烟草；
2. 酒精类：1公升含22度以上酒精的酒，或2公升含22度以下酒精的酒，或2公升有汽或加酒精的葡萄酒，或2公升普通葡萄酒；
3. 咖啡：500克咖啡或200克浓缩咖啡精；
4. 茶：100克茶或40克浓缩茶精；
5. 香水：50克香水或0.25公升花露水（Eau de toilette）。

尤其要注意的是，每个人的烟酒等免税商品须分开携带，不然均被视为其中一人携带的商品。同时，由于我国曾发生禽流感疫情死亡病例，德海关对我人员入境采取严格检查措施，凡对携带肉禽类食品或其他有关食品均予没收。如发现携带10件以上假冒名牌服装、皮包等产品，也给予巨额罚款。

### （五）安全检查

1. 行李物品检查：劳务人员进入候机大厅时，首先将行李物品放入电视检测机的传送带上，工作人员通过电视荧光屏检查后贴上“行李安全检查”的不干胶条；

2. 证件检查：劳务人员办理完毕行李托运和登机手续后，将护照、机票、登机牌等交检查员核验并在登机牌上加盖安全检查印章；

3. 手提行李物品检查：劳务人员将随身携带的手提行李物品放在电视监测机的传送带上，由检查人员通过荧光屏检查，如发现有异物，须由检查人员开包检查；

4. 身体检查：劳务人员通过特设的探测门，进行身体检查。如发出报警声，还需用探测器再查，或重新返回，将可能发出报警声的钥匙、香烟、打火机等金属物品掏出来，直到通过时不再发出报警声为止。

#### 四、中转

中国与德国之间航班有直达航班，但部分航班需要进行中转。国际航班的中途停降是常有的情况，有时因加油需要，有时因气候或飞机故障等。遇到飞机停降时，一是不要误以为抵达目的地；二是要弄清楚停降时间；三是下飞机时要领过境卡，然后再凭此卡上飞机；四是要携带好护照、机票等贵重物品和证件。

到达中转地点后，不要随着到达目的地的其他旅客出机场，要直接到办理中转手续处，用机票（行程单）领取下段衔接航班的登机牌，继续旅行。领取登机牌时，要把在起点的托运行李牌交办事员核对，以防因换乘飞机造成行李耽搁或遗失。在到达目的地的空中旅行结束前，应妥善保存机票（行程单）和登机牌，以备中转或临时降落后使用。

国际上规定，如旅客在国际航线上任何一地停留 72 小时以上，则视为中断旅行，如旅客拟利用已订妥的续程或回程座位，应最迟在班机起飞前 72 小时，在继续旅行或回程地点向有关航空公司或

旅行社办理机座再次确认手续。

## 第四节 赴德国生活须知

### 一、衣、食、住、行

#### (一) 着装

##### 1. 符合身份

服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明和文化。在对外活动中，衣着讲究、整洁，可以体现人的形象气质与内在素养，也是对别人的尊重。穿着要合身、得体、舒适、美观大方。要符合自己的身份、年龄、性格和不同场合。

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在工作时间，要按照所在企业的规定穿戴工作服和采取规定的相关措施。日常生活中的着装，注意不能是奇装异服或过于暴露，以免引起别人的反感。除了适量的日常换洗衣物外，男生携带西服、衬衣、领带；女生携带套裙，以便出席相关正式场合。严禁穿睡衣外出。

##### 2. 区分场合

在外人员必须充分意识到，自己的穿衣打扮一定要与自己所处的具体场合相适应。在不同场合里，应依照惯例使自己的穿衣打扮有所变化。自己的穿衣打扮与其所处的具体场合不相适应，或者我行我素都是不符合要求的。

不同场合有不同的着装要求，在公务场合、社交场合和休闲场合着装应以庄重大方、朴实得体、整洁美观为突出特点，既要与职业和出入场所相适应，又要与气候环境和自身形象相和谐。

(1) 公务场合原则系指在工作时间内，应着制服、套装、套裙、工作服等职业装，应根据规定佩带工作牌；穿着职业装，不仅是对服务对象的尊重，同时也是对职业的一种自豪感、责任感，是敬业、乐业在服饰上的具体表现；不允许穿牛仔装、运动装、沙滩装、家居装等等；如有安全防护需求，还需要佩戴护具。

(2) 社交场合主要指会见、访问、宴会、晚会、聚会、庆典

等应酬交际场合，出席这类较为隆重、正规的社交场合，着装应讲究。女士应突出时尚个性，可穿套装或当地传统民族服装，颜色以高雅艳丽为宜；男士可穿颜色深一点的西装，加上白色衬衣和颜色协调的领带。在一些气氛较活跃的社交场合，可穿着色彩、图案活泼一些的服装，如花格呢、粗条纹、淡色服装，最好不要穿制服或便装；参加一些喜庆场合活动，如欢度节日或纪念日、亲友聚会、联欢会、出席婚礼、生日庆祝等，可穿着时尚潇洒、鲜艳明快的服装；参加悲伤场合活动，如向遗体告别、出席葬礼、祭扫陵墓以及慰问逝者家属等，着装应简洁素雅、严整肃穆。

(3) 休闲场合通常是指旅游、游园、运动等，参加这些场合穿着应自然舒适、时尚潇洒，方便实用；可穿着休闲西服、夹克衫、T恤衫、运动服等，在搭配方面可自由发挥，但不宜穿着过于正规。同时，切忌穿着侮辱当地人民、政府及信仰的服装。

### 3. 着装总体要求

庄重大方、舒适整洁、协调、安全、方便是赴德在外人员着装的总体要求。工作时着装，要符合工作岗位需要及雇主对工作时着装的要求，并保证安全。外出参观、旅游、购物和运动时，可选择舒适、方便、大方的服装。

### 4. 穿着注意事项

德国人穿着的整体风格：庄重、朴素、整洁。在一般情况下，衣着较为简朴。男士大多爱穿西装、夹克，并喜欢戴呢帽；妇女们则大多爱穿翻领长衫和色彩、图案淡雅的长裙。

德国人在正式场合露面时，必须穿戴得整整齐齐，衣着一般多为深色。在商务场合，男士讲究穿三件套西装，女士穿裙式服装，且男性、女性都对发型较为重视。在德国，男士不宜剃光头，以免被人当作“新纳粹”分子。德国少女的发式多为短发或披肩发，烫发的妇女大半都是已婚者。

在德国（以至整个西方国家）出席葬礼最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尽可能穿黑色的衣服，男子要系黑色无花图案的领带。如果没有黑衣

服就穿颜色暗淡、深沉的衣服，切忌鲜丽的服装。

## （二）就餐

### 1. 集体伙食

在境外工作，企业（或项目体）一般会根据员工人数多少，来决定是否开办集体食堂。企业（或项目体）会根据业主提供的当地的副食品和蔬菜的物价来控制伙食费用标准；集体伙食一定要注意食品卫生，严格把关，杜绝食物中毒现象；企业（或项目体）人员要自觉遵守集体食堂管理制度；如有问题，可以提出或向上级领导有序诉求，不可无理滋事。

#### （1）雇主开办免费食堂

在境外工作，企业（或项目体）一般会开办食堂，一天三餐免费提供，但也请不要浪费粮食。

#### （2）雇主按伙食标准配备食物原料

企业（或项目体）在伙食费的开支上，一般会根据所在国的副食品和蔬菜的物价来制定当地伙食费用标准。企业（或项目体）有后勤管理人员负责采购副食品和蔬菜，由食堂炊事员来选配每日的菜单供应。

#### （3）雇主单列伙食标准支付当地货币

在境外工作，有时人员少，企业（或项目体）如考虑开食堂的成本高，可能会按每月人均多少伙食费的标准，折算成当地货币，每月支付给员工自己解决伙食。

#### （4）集体伙食应注意的事项

注意饮食卫生，不吃不清洁、腐烂变质食物；打饭一次不要过多，避免浪费；不偏食择食；不随意乱倒饭菜和弃物。

### 2. 个人伙食

德国的午餐一般多在单位食堂或快餐馆就餐，很多德国人午餐选择从家里自带，用锡纸包住，一般是两到三片面包，里面有火腿肠或者奶酪，或者由土豆、沙拉生菜和几块肉组成的拼盘，外加一杯饮料。在有家庭主妇和未成年孩子的家庭，午餐也较简单，饭后

喝一杯咖啡或吃一个冰淇淋。德国人简化午餐并不是为了省钱，而是为了节省时间。

### 3. 外出就餐

#### (1) 一般餐馆用餐

德国人也有外出到餐馆就餐的习惯。顾客可以自由点菜，也可以吃餐馆配好的套餐。全套菜一般包括汤、凉拌菜、主菜和甜食。成年人就餐时往往饮用含酒精饮料。正式就餐前先饮开胃酒，席间再饮啤酒、葡萄酒或矿泉水等。除了西餐馆外，还有中国、印度尼西亚、德国、越南等各式餐馆。菜单上的价格一般包括增值税和服务费，因此顾客不必付小费。有时为了表示对服务满意，可以给些小费，一般为餐费的5%左右。

#### (2) 自助餐用餐

取餐时，应按照餐厅设定的方向顺向排队，不可逆向行进，更不可插队。要根据个人食量取餐，一次不可取太多，吃完一盘后再去取用，避免在面前同时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如果是宴请或者聚会，应等同桌所有人都取完菜落座后，再一起开始用餐。再次取菜时，不使用已用过的餐具，不将所取的食物带出餐厅。

#### (三) 住宿

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的住宿环境，德国天气变化无常，故外出时要记得关好窗子。一般住户屋里都是木地板或地毯，一旦雨水进来，屋子里的地板或地毯容易变形甚至发霉。平时不要在墙面、地板或者家具上留下污渍，特别要注意厨房设施的使用，中国人喜欢自己做饭，在做中餐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油烟，会对墙面和家具造成污染，必须及时清理。如果不及时处理，将来被房主发现会要求住户赔偿房屋损失或花钱请专业公司处理，甚至要求住户更换地板地毯或重新粉刷墙面等。根据住房协议，德国房东甚至有权直接从住客交的押金里扣除这些费用。

#### 1. 集体宿舍

德国人比较注重隐私，很少提供集体宿舍，最多是双人间，而

且还可以要求跟朋友一起住。

在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罐等明火装置，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取暖设备，不得在宿舍内煮饭、炒菜。要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严禁私拉电线，私接电源。

在宿舍内，自己的房间要经常主动扫地、拖地板、擦玻璃，并做到定期大扫除，使我们在清洁的环境里生活；时刻保持自己床铺的整洁，衣服、枕套、被子、床单等要经常换洗；每天起床后要要及时叠被、整理；脱下的外套要挂起，鞋子放整齐；保持个人卫生，养成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晚间使用痰盂后要及时清洗。

饲养犬类、禽类等动物，要注重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免疫注射，不可因饲养动物而造成传染疾病。

## 2. 住宾馆

德国宾馆价格很贵，条件一般的三星级标房（条件相当于我国一般旅社的双人间）也要 100 欧元 / 人天左右，条件比较好的四星级宾馆标房都在 400-500 欧元 / 人天左右。

德国的宾馆一般有免费早饭，因其口味不太被公众接受，很多中国人都宁愿泡方便面吃，但房间内无饮用热水，也无热水瓶。卫生间内的热水是工业废水不能饮用，然而凉水可以直接饮用，想喝茶只能去服务台要求提供热水机（Wasserkocher）。另外，宾馆房间内的电话可以使用，但需要通过接线生接线才能外拨，费用需额外另算（有些宾馆允许打德国国内固定电话）。如果您外出，建议通过服务台事先预订出租车，因为在德国大街上几乎看不到出租车。

单人或多人如需入住宾馆，要严格遵守宾馆的住宿要求，同时注重自身安全；

（1）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离开房间时关好房门。如有贵重物品而又携带不便，可交到服务台办理保管手续；

（2）不要在酒店房间内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熨斗等，也不要躺在床上吸烟；

（3）易燃易爆品、放射性危险品是不能带进酒店的。嫖娼、

吸毒、赌博等行为也不允许；

(4) 住宿宾馆前，一定要检查并熟悉该宾馆相对应的配套设施，如防火防毒面具、应急手电筒、安全通道等等；

(5) 万一在宾馆内发生失窃，应尽快通知服务台并报警。

### 3. 租赁公寓

单人或多人如需入住公寓，应严格按照房产公司或房东的规定使用。为确保自身安全，特别是水电煤气这些生活上经常用的能源和一些电器的使用方法，在使用前一定要向专人询问并正当操作，以避免不必要的赔偿或者人身危害。注意入乡随俗，必须正确处置生活垃圾。

在德国找房子主要方式是看当地的报纸，德国的各个城市都有免费报纸提供，上面会刊登当地的招工、招商、拍卖和房屋租赁的信息，报纸的发放时间为每周的星期三和星期六。

德国的房屋租金分为冷租和暖租两种。顾名思义，德国房屋的冷租意味着要自己承担水、电、煤气和暖气的费用，而暖租则是将以上的内容（除电费）都含入房租之中，另外暖租还会包括卫生清洁费和消防费用一类的杂费。

德国关于租房的法律法规极其健全，如果要停租，就要提前三个月通知房东，否则在这三个月之内，无论是否住在房屋内，都是要交纳租金的。当然，这样的方式比较好地保护了德国房东的利益，相当不方便。

在德国租房子入住的时候，租客在房东的带领下清查房屋的状况，包括损坏程度等内容，在检查完毕后要在清单上签字，之后再出现的损坏都是要租客进行赔偿的，所以在租房的时候最好找当地朋友参谋，否则比较容易吃亏。

在德国，房屋的钥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配钥匙是极其麻烦的事情，需要警察局的特殊批准和房东的证明，并到专门的配钥匙店才能配到钥匙。

### (四) 交通

### 1. 交通规则

德国人非常遵守规则，尤其是关于公路交通规则。假如发生了交通冲突，对方会详尽地向您介绍您的错误行车行为涉及了哪些法律规定。在德国的高速公路上可以高速行驶，原则上没有限速，但最好不要以 130 公里以上的时速行车；在城市、村镇里，请不要超过 50 公里时速；在步行街附近和居民区里，车开到 30 公里时速时，脚不要踩油门；在城市村镇之外的道路上，100 公里的时速就已经超过了许可的速度范围。

### 2. 公共汽车

德国公共汽车作为近距离交通工具是可以信赖的。只要乘坐公共汽车、有轨电车和地铁，在大城市中可以迅速抵达目的地。因高额的费用，建议在外出时不要开车。公共交通公司实行抽查制，工作人员不定点、不定时地抽查车票。他们往往三五成群一起上车，等车门关好后，马上拿出工作证，礼貌地要求乘客配合查票。逃票者将被请下车交罚款，并被在诚信档案上记录。

### 3. 地铁

德国的地铁站是全开放式的，上车时没人查票，买票、检票全凭自觉。一般情况下，地铁站上都会张贴告示，写明逃票行为的罚款标准等信息。

### 4. 出租车

可以打电话叫车，也可以找出租车站，但出租车价格较贵。

### 5. 火车

德国的铁路网是世界上最大的铁路网之一，铁道连接着所有大城市和几乎所有小城市。对于较远距离来讲，城间高速（ICE）是最快和最舒适的交通工具。近距离火车为城市加快（SE）、区间加快（RE）和地区列车（RB）。铁路公司提供了众多的优惠方案，乘坐火车相对经济。

### （五）垃圾处理

赴德在外人员应根据当地法规及企业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正确

做好垃圾处理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保持环境卫生。

德国是世界上垃圾分类管理的先进国家，以循环经济作为垃圾管理的政策，建立了完善的法律体系，拥有先进的垃圾管理系统和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在减少垃圾产生量、加强垃圾回收利用的原则指导下，生活垃圾总产量呈现下降趋势，可回收利用物质和能源回收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5年6月开始，未经机械生物处理的垃圾禁止进入填埋场，加强了生活垃圾机械处理技术的发展。同时，生活垃圾的热处理，堆肥和填埋技术都居世界领先地位。

多数德国人不但自己认真执行垃圾分类的规定，还自觉监督他人。德国有上千个环保组织，人员达200万左右，90%以上都是义务兼职人员。

德国也是世界上垃圾收费制度实施最早的国家之一。德国一个四口之家的垃圾收费水平在150-230欧元/年，相当于每人每月3-5欧元，占平均年收入2-5%（德国平均年收入税后22500欧元）。

在德国，一般将垃圾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即：城市生活垃圾、矿山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而城市生活垃圾，又分为家庭垃圾和其他城市生活垃圾。

家庭垃圾包括：普通家庭生活垃圾、公共垃圾、大件垃圾、可堆肥的有机垃圾（亦称生物质垃圾）、可生物降解的公园和花园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垃圾（玻璃、废纸、纸板、PPK、轻质包装材料、金属等），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包括街道清扫垃圾、市场垃圾、其他混合垃圾等。

德国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整个社会的垃圾收集体系密切相关。德国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可回收物质约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20-50%。

## 二、电话、银行、邮递、购物

### （一）电话

在德国打电话主要有公共场所的 IC 卡电话机，公用电话亭以粉红色及灰色为标记，其中带有大写的 T 字。使用方便，可以投掷硬币或者使用 IC 卡，电话卡可以在报亭、邮局买到，但是这样打电话花费较高。比较便宜的有土耳其人开的话吧，在那里购买亚洲电话卡，拨通卡号（类似于在中国国内的长途电话 IP 卡），每分钟的收费还不到人民币三角钱。另外在德国手机是单向收费，要拨通德国的手机费用也比较高。

由中国打往德国：00+49（德国）+地区号码（前面的 0 号不需要拨）+电话号码。如从中国拨打柏林，则拨 00-49-30-电话号码。

在德国境内打跨区长途电话：0+地区号码+电话号码。如拨打柏林，则拨 030+电话号码；若在同一地区打电话，直拨号码即可。

由德国打回中国：00+86+地区号码+电话号码

### （二）银行

#### 1. 德国主要银行

（1）德国中央银行；

（2）德意志银行（1870 年成立于德国柏林）；

（3）德国商业银行（德国三大银行之一，成立于 1870 年）；

（4）德国邮政银行（Deutsche PostBank，德国邮政全球网旗下子公司，为德国邮政的网上购物、物流等业务提供资金结算，其重点在于储蓄和零售业务）；

（5）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德国最大的银行之一，成立于 1948 年，比德国联邦政府更早成立）。

#### 2. 其它知识

（1）货币：欧元

德国自 2002 年 1 月起实行欧元单一货币。欧元纸币有 500、200、100、50、20、10 及 5 元等七种；硬币有 1 分、2 分、5 分、10 分、

20 分、50 分、1 欧元、2 欧元等八种。

(2) 汇率：1 欧元约合 8.39 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3) 税率

德国税率分为两档：普通税率为 19%，低档税率为 7%，如基本食品和图书。

(4) 支付方式

在德国购物，可使用现金、借记卡（EC 卡）和信用卡（Master 或 Visa 卡）。

(5) 银行及金融服务

德国是一个银行系统极为健全发达的国家，银行营业时间通常为周一至周五 8:30-16:00，并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主要银行有德意志银行、商业银行、德国邮政银行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在德国设有分行。

(6) 特别提示

德国一些小型超市和餐厅有可能拒收信用卡付帐，并有可能拒收大面值欧元现金（200 欧元、500 欧元）。

德国各大银行、四星级以上宾馆、机场、火车站及市内外币兑换店等处，均可兑换欧元现金。

在德国不必携带大量现金，平时身上留一百欧元左右现金为宜，德国商场基本上都可以刷卡。在德国经常会使用硬币，所以最好准备一个硬币包。

(三) 邮递

1. 搬家服务(Umzug)

对于很多人来说，在德国搬家是一件常事。搬完家以后，德国 Post 提供的 Umzug 服务，能够将以前留给朋友或者银行、保险公司的地址等全部更换成新地址。而且办理 Umzug 不需交任何费用（有时甚至还可以得到其他优惠），只需在邮局的申请表格上填写旧地址和新地址，再投入邮筒即可。这份表格将被邮寄到慕尼黑总部的邮件处理电脑中心，将所填的信息存入电脑。只要 Umzug 生效以后，

所有寄到旧地址的信件都会被贴上一张电脑打印的写有新地址的通知，之后的邮件就会按照新地址重新邮递。

## 2. 邮政银行(Postbank)

与国内一样，德国的邮局也有存款的储蓄业务，一般只用在邮局的 Bank 柜台办好一切手续以后，所有的取款，转帐过程都可以在自动机器上完成，安全且方便。

## 3. 收件人付费

在德国邮政局也提供“收件人付费”的服务。只要将想寄的邮件或者包裹交到柜台上，然后说，希望收件人付费。那么服务人员就会递出一张单据，填好以后交给邮局的工作人员就可以了，不用支付任何邮资。

### (四) 购物

#### 1. 购物场所

德国的连锁百货公司著名的有 Kaufhof、Karstadt，服装商店 Peek&Cloppenburg (P&C) 等。

德国各款名牌产品，其品质、实用性及耐用性均获得一致的好评，而德国各大城市也是世界各国名牌的集中地。

#### 2. 消费税

德国的消费税是 19%(截至 2014 年 1 月)。

#### 3. 购物禁忌

德国物价偏高，建议要养成节俭理财的习惯。

## 三、其他生活常识

### (一) 水、电、气

同中国一样，德国按当月用表数计费，用银行卡缴费。

### (二) 电视、广播、报纸

#### 1. 电视

(1) 德国之声电台 (DW)：是德国的国际广播电台、电视台

以及互联网站。有中文站点。

(2) 德国电视一台 (ARD)：是德国的公法电视台，由各州电台、德国广播电台和德国之声电台组成德国广播协会，共同经营，播放全国性的“第一套节目”及地方性的“第三套节目”。

(3) 德国电视二台 (ZDF)：是德国最大的电视台，播放“第二套节目”。

(4) 德国 RTL 电视台：有许多的综艺娱乐节目。

(5) 德国体育电视台 (DSF)：播放体育节目。

(6) 德国 Sat1 电视台。

(7) 德国 PRO 7 电视台：是一家私营电视台。主要以精彩的影视片获胜。

(8) TV Movie：预告德国下周所有电视台的主要电视节目以及影院新片介绍。

## 2. 广播

德国是欧洲广播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作为一个联邦制国家，德国的广播市场结构也呈现出十分显著的联邦制特色，即广播事业并不是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联邦拥有邮政和电信产业的立法权，但建立广播电台方面的立法权则由各州掌握，所建立起来的广播电台当然主要是为本州和本地区服务。据 2006 年统计，在德国 341 家广播电台面向全国广播。

## 3. 报纸

(1) 德国图片报：是德国非常著名的图片类报纸媒体，由阿克塞尔施普林格股份公司发行，报社总部位于汉堡。图片报拥有大批读者，对舆论的形成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2) 德国明镜周刊：是德国最著名的周刊之一，杂志创刊初期，年青的编辑们就确立了明镜杂志的主旨：政治批评与严肃的政治评论。该杂志自称是“德国最重要的且在欧洲发行量最大的新闻周刊”。

(3) 德国世界报：是德国的一份跨地区发行的日报，报社总

部位于汉堡。该报定位立场是属于公民保守派，在政治经济方面，该报明确倾向于市场经济。

(4) 德国明星周刊 Stern：是德国目前最大的时事社会生活杂志，归属于世界最重要的媒体集团之一贝塔斯曼集团，主要面向德国及欧洲发行。

(5) 德国时代周报：创办于 1946 年 2 月 21 日，是一份覆盖全德国的德语周报。每周四发行，逢节假日按照惯例提前出版。

(6) 德国《每日镜报》(Der Tagesspiegel)：是一个古典自由主义报纸，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首都柏林，提供政治、经济、媒体、体育、世界、文化等版块内容与新闻。

(7) 焦点周刊(Focus)：是德国最有影响力的周刊之一。

### (三) 在线信息支持

#### 1. 电脑上网

在德国有两种常见的上网方式，一种是普通电话线上网，费用计算时只收上网费，不单收电话费，实行跨时间区别收费的方式。例如，有的以 18 点为分界，有的以 21 点为分界。有了固定住址之后，先在网上登记，就会收到一封确认信。另一种上网是使用 ISDN 线路。包月上网费用中，目前普通电话最便宜为 49 欧元，加上月租费每个月 100 欧元足够，如使用 ISDN，每月费用中包括电话月租费 106 欧元，但比普通 Modem 上网要快 36 倍。

#### 2. 手机上网

在德国，可以用中国带去的手机，但是用国内移动通信服务商的手机只能买充值卡，用完话费再充值。由德国国内移动通信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手机话费要低于中国移运通信服务商的收费，而且能享受更多的套餐优惠。如果长期在德国工作，购买本地移动通信服务商的签约手机，可享受诸多的优惠，但需要至少半年甚至一年的有效长期签证。

除此之外，德国移动通信服务商提供合约手机，签了服务合同后可以得到一部附送的新手机，合同期满，这部手机就归使用者所

有，服务期满续签合同时，可以再换一部新手机。

德国的手机是单向收费的。虽然免费接听，但打出的费用非常高，尤其是异网之间。德国的网络运营公司主要有四家：T-Mobil、Vodafone、E-Plus、O2。签订德国长期移动通信服务合同所需要的证件包括：登记表(Anmeldungsblatt)、缴费用的银行卡帐号合同。所要注意的问题：在德国签订移动通信服务的标准合同期限是2年，并且在两年里不能终止合同，即使不再使用手机，也会继续每月从账户扣除固定费用。在实体店、网店都可以签订合同购买手机，有时网店比实体店有更多的优惠活动。

如果移动通信服务合同到期后希望解除合同、不再续签的情况下，需要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寄给运营商一份亲笔签名的解约书，否则运营商不予受理。因合同不能提前解约，在合约期间需要离开德国时，一定要在缴费帐户里存够足够费用，确保运营商可扣除到期前的月租费。否则，不仅手机会被停机，所有人也会因此被手机厂商列入“黑名单”，失去诚信将给以后生活带来不便。

### 3. 网络安全

严谨认真的德国人对互联网内容管理可以说是宽容有度。德国出台了世界上第一部规范互联网传播的法律——《多媒体法》。也制定了《电讯服务法》、《电讯服务数据保护法》、《数字签名法》，并根据网络传播发展的需要，对《刑法法典》、《治安条例法》、《危害青少年传播出版法》等及时进行修善，加强了对互联网传播内容的控制。

网络安全方面，在架设内部无线路由器时要注意设定密码，不要在公共区域或不熟悉的无线网络段使用网络银行或传送敏感信息。

### 4. 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网站

#### (1) 中国商务部经济合作司

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主要职能：**

起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法律、法规，拟订相关部门规章和保

障、监管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财政、金融、保险、外汇、出入境等促进政策的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业务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金融类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国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含境外就业）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经营秩序。

监测、分析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运行情况，制定和完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牵头研究、拟订重大战略性项目的规划布局和支持政策，统筹协调项目实施。

拟订对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和年检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方面的多、双边交流与合作，建立相关机制，商谈落实政府间合作项目；建立重点产业、企业联系制度，指导重大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的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境外安全保护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含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指导、组织、协调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按有关规定牵头负责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相关工作。

指导和管理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方面的相关培训工作。指导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促进工作。

## （2）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程类投资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和单位，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代表行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网址：<http://www.chinca.org/>

**商会宗旨：**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致力于促进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程类投资及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

**商会职责：**

代表行业利益，表达行业意愿。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建议。代表行业进行对外交涉，维护会员企业及劳务人员的合法利益；

实施行业自律，维护经营秩序。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业务和会员关系，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经营秩序，保护公平竞争；

开展专业服务，满足企业需求。开展行业研究，提供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协助企业解决业务问题，组织市场考察和开拓活动；

加强国际交流，促进同行合作。代表本行业参加国际同行业组织，出席有关国际会议，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地区、国家同行业组织建立联系，促进行业的国际间合作。

## 第五节 赴德国安全须知

### 一、生活安全

#### (一) 出行安全

德国政局稳定，大部分地区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常见案件主要有：

1. 盗窃类案件，占各类案件总数的近一半，且呈上升趋势。扒窃、拎包案件是对短期赴德中国公民构成较大危害的治安问题，通常发生在繁华的商业区、机场、火车站和旅馆大堂。窃贼流动性较大，多为团伙作案，此类案件破案率低，失窃物品一般无法找回。

2. 在德国，针对行人或游客的抢劫案件发案率较欧洲其他国家低，但近年来此类案件也常有发生。公共场所的暴力伤人案件数量虽不多，但需注意德国青少年暴力犯罪倾向。近来，德国东部地区屡次发生仇外排外势力袭击外国人（包括中国公民）事件。

3. 德国有大量合法和非法的外来移民，外国人犯罪问题较为突出。在赌博、盗窃、组织偷渡、非法走私毒品和有组织诈骗等案件中，外籍嫌疑犯占犯罪嫌疑人总数的半数以上。

在德国出行和生活要做好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防范。在外旅行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证件和其他贵重物品，特别是在人员复杂、窃案高发场所，注意防盗。在酒店和餐馆取餐和用餐、上下火车或在火车上休息、在火车站或机场柜台购票或办理手续时，尤其应加强注意。出境前宜将个人护照和签证做好复印件并分开保管，护照一旦丢失应及时报警并与就近使（领）馆联系补办回国旅行证。

2. 勿带现金。提倡携带支票或信用卡。如有现金，应尽量存入银行或旅馆保险柜，以防被盗被抢。

3. 注意安全。旅行时，避免到窄巷或昏暗的街道等偏僻处，晚间最好不要单独外出，注意回避不友善分子和醉酒者，以防止人身

伤害事件的发生。不要参加当地的一些非法组织与党派，不要参与非法活动，不与社会上非法滞留人员来往。

4. 增强法律意识。在德居住和学习的中国公民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和秩序，应主动了解和学习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寻求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

## （二）自然灾害及防范

### 1. 主要自然灾害

德国处于温湿的西风带，属于西欧海洋性与东欧大陆性气候间的过渡性气候。平稳温和是德国气候的总体特征，无特大自然灾害。

德国常见的自然灾害为洪灾，特别是北部的易北河和中西部的莱茵河流域较为多见；近年来，随着全球性气候变化，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也时有发生。

### 2. 防范措施

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应保持镇定，切勿慌乱；同时注意及时收听官方信息，听从政府部门安排。在德国，自然灾害与工业事故、传染病疫情等同属灾害范畴。联邦内政部下属的居民保护与灾害救助局专门负责重大灾害的协调管理职能，目的是将公民保护和灾害预防结合起来，从组织机构上把公民保护提升为国家安全系统的支柱之一。

## 二、工作安全

在德国工作期间，特别要注意自身工作安全。德国的工作环境的安全措施一般比较完善，但遵循所在工作企业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是确保工作安全的首要前提和基本保障。请在工作中牢记“安全第一”。在即将或已开始工作时，认真检查是否带好了安全帽，是否系牢了保护绳，是否机械设备存有隐患，是否在按规则作业等。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提出。工作时，请注意作业和

施工安全，严格按规程操作，切莫疲劳作业。

如不慎发生工伤事故，可向负责工伤事故保险的职业合作社申请补偿6周工资。如与雇主发生工资或合同纠纷，请及时向当地劳动部门申告，中国驻德使馆也可为您维权提供咨询和协助。

### 三、突发事件应对

在德国遇险，一要沉着冷静，二要及时寻求援助。平时应了解用人单位的紧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居住地附近的报警电话号码、当地中国使（领）馆的电话号码等。

如果遭遇的事故较为严重，应尽快与当地中国使（领）馆联系，以请求帮助，同时报当地有关机构要求给予必要的调查或协助。护照是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在寻求帮助时一般需要出示护照，因此必须妥善保管。最好将护照的复印件保留一份在国内亲人处，以便遗失时可以提供备查的证据。总而言之，出国在外，安全、健康是第一位的。

以下为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对须知：

（一）如不幸遭窃，请务必马上向案发地的警局报案，并请其出具一份较为详细的遗失证明，以便在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补发证件及出境时作出说明；如果短期来德人员确实由于护照遗失无法在签证到期前离境，须凭警方的报失证明，及时向当地移民或签证主管部门作出说明，以免离境或再次申办签证时，遇到不必要的麻烦。

（二）在德国因涉嫌犯罪而被羁押或判刑，当事人有权要求与我驻德使（领）馆取得联系，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宜和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

（三）如家人在德国失踪或遭绑架，应尽快将详情通知我驻德使（领）馆，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以便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

（四）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要求警方缉拿罪犯或提供保护，如有必要可向我驻德使（领）馆反映情况，请求协助。

（五）如果在德国发生经济、劳资等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应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向我驻德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法律咨询等必要协助，但不能要求领事官员替您出面解决您与他人的经济、劳资和其它民事纠纷。

## 第六节 赴德国健康须知

### 一、现代健康

#### （一）概念

现代健康的含义并不仅是传统所指的身体没有病而已。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解释：健康不单单指一个人没有疾病或虚弱现象，同时也指一个人生理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

#### （二）标准

健康是指一个人在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传统的健康观是“无病即健康”，现代人的健康观是整体健康，内容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社会健康、智力健康、道德健康、环境健康等。健康是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之一；健康是生活质量的基础；健康是人类自我觉醒的重要方面；健康是生命存在的最佳状态，有着丰富深蕴的内涵。

#### （三）亚健康

亚健康是一种临界状态。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虽然没有明确的疾病，但却出现精神活力和适应能力的下降。如果这种状态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非常容易引起心身疾病。亚健康即指非病非健康状态，这是一类次等健康状态，是介乎健康与疾病之间的状态，故又有“次健康”、“第三状态”、“中间状态”、“游移状态”、“灰色状态”等的称谓。世界卫生组织将机体无器质性病变，但是有一些功能改变的状态称为“第三状态”，我国称为“亚健康状态”。

### 二、生理健康

#### （一）评估与保护

##### 1. 人体健康的十条标准

精力充沛，处事乐观，睡眠良好，适应能力强，能抵抗一般疾

病，保持标准体重，眼睛明亮，牙齿完整，头发有光泽，肌肉、皮肤弹性好。

## 2. 有害健康的八种行为

吸烟，饮酒过量，不恰当的服药（包括不按医嘱服药），缺少经常的体育锻炼或突然运动量过大，热量过高或多盐、饮食无节制，不接受科学合理的医疗保健，对社会压力产生适应不良的反应，破坏身体生物节奏的生活。

## 3. 自我保健方法

加强体质锻炼，保持合理营养，适当睡眠与休息，控制调节不良情绪，预防心理刺激，进行健康心理训练，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及时早期治疗疾病。

## 4. 酗酒的害处

酒精中毒，诱发胃炎、肝炎、高血压、心脏病，浪费金钱，易出事故。

### （二）常见的身体健康危害

身体健康，特别是没有心肝肾等重要脏器的疾病，才适合跨境长途旅行，才能适应境外较高的劳动强度与苛刻的工作环境。按我国相关规定，不符合出入境健康要求的劳务人员，均不得出国务工。

境外务工群体由于长期的集体生活，劳动强度大，综合素质相对不高，公共卫生意识较差，个人卫生防护程度低等因素，往往极易患各种疾病，尤其是传染性疾病。根据相关统计数据，主要的高发性疾病有：旅行者腹泻、疟疾、肝炎、伤寒、肺结核、性病、艾滋病、血吸虫病、狂犬病、霍乱、酒精及食物中毒、感冒、胃炎等。如果明知自己患病却不去体检和进一步治疗，是对自身健康、家庭、社会甚至雇主都是极不负责的行为。

另外，还有很多危害务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危险源，包括交通事故、动物及昆虫等叮咬损伤、高原反应、高温高湿环境、电离和非电离辐射、有毒化学物质等，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提高个人防范意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三）其他注意事项

近年来，境外卫生及移民部门对入境人口健康检查的要求日趋严格，我国务工人员成为其重点关注人群。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即将赴境外务工的相关人员，涉外健康体检与签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和科学性都比较强的工作，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务工人员都要从认真填写前往国家名称、出国类别等基础信息做起，积极听取我国各地保健中心咨询医师的建议，对常规体检要求之外增加的项目以及签证要求，要予以积极配合和充分理解。体检后目的国家如有变更，应及时与检验检疫部门联系，以明确是否需要增加体检项目或附加证明，以免签证时效受影响，甚至产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保健中心对境外务工人员健康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健康无碍出国劳务，出国劳务无碍健康”。《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有医生建议一栏，保健中心的主检医生将综合务工人员的身体状况、所从事的工作、所到国家及合同的要求等情况后作出“当前健康状况适合劳务”、“当前健康状况不适合劳务”、“建议暂缓，治疗后劳务”、“建议不出国劳务”、“患有禁止出入境疾病，禁止出国劳务”等健康评估。对于出国人员发现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及其他传染病者，不签发《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只出具健康检查记录表。

### （四）拒绝毒品

#### 1. 毒品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政府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2. 毒品的类别

（1）吗啡型药物，包括鸦片、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和罂粟植物等最危险的毒品；

（2）可卡因和可卡叶；

（3）大麻；

- (4) 安非他明等人工合成兴奋剂;
- (5) 安眠镇静剂, 包括巴比妥药物和安眠酮;
- (6) 精神药物, 即安定类药物。

### 3. 毒品共同特征

(1) 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强制性地使吸食者连续使用该药, 并且不择手段地去获得它;

- (2) 连续使用有加大剂量的趋势;
- (3) 对该药产生精神依赖性及躯体依赖性, 断药后产生戒断症状;
- (4) 对个人、家庭、社会都会产生危害性结果。

### 4. 远离毒品, 做到“十不要”

(1) 不要因为遇到不顺心的事而以吸毒消愁解闷;

(2) 不要放任好奇心。如果好奇而以身试毒, 一试必付出惨痛代价;

(3) 不要抱侥幸心理。吸毒成瘾, 试一下将会悔恨终生;

(4) 不要结交有吸毒、贩毒行为的人。遇有亲友吸毒, 一要劝阻, 二要回避, 三要举报;

(5) 不要在吸毒场所停留。身处毒雾缭绕的地方实际是不自觉吸毒, 千万不可停留;

(6) 不要听信吸毒是“高级享受”的谣言, 吸毒一口, 痛苦一生;

(7) 不要接受吸毒人的香烟或饮料, 因为他们可能会诱骗你吸毒;

(8) 不要听信毒品能治病的谎言, 吸毒摧残身体, 根本不可能治病;

(9) 不要虚荣, 以为有钱人才吸得起毒。吸毒是一种愚昧可耻的行为;

(10) 不要盲目仿效吸毒者, 也不要崇拜吸毒的“偶像”, 这种赶时髦的心理既幼稚又糊涂。

### 三、心理健康

#### （一）心理健康标准

1. 有适度的安全感，有自尊心，对自我的成就有价值感；
2. 适度地自我批评，不过分夸耀自己也不过分苛责自己；
3. 在日常生活中，具有适度的主动性，不为环境所左右；
4. 理智，现实，客观，与现实有良好的接触，能容忍生活中挫折的打击，无过度的幻想；
5. 适度地接受个人的需要，并具有满足此种需要的能力；
6. 有自知之明，了解自己的动机和目的，能对自己的能力作客观的估计；
7. 能保持人格的完整与和谐，个人的价值观能适应社会的标准，对自己的工作能集中注意力；
8. 有切合实际的生活目标；
9. 具有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能适应环境的需要改变自己；
10. 有良好的人际关系，有爱人的能力和被爱的能力。在不违背社会标准的前提下，能保持自己的个性，既不过分阿谀，也不过分寻求社会赞许，有个人独立的意见，有判断是非的标准。

#### （二）心理平衡疗法

##### 1. 认知疗法

主要改变心理健康问题者对心理问题的原因的认识，探寻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

##### 2. 行为改变治疗

- （1）自我认可法。重建对自我的认可，可获得安心，建立安全感；
- （2）重建对他人的认可和理解。学会更好地与人相处，建立包容心，对他人不再强求；
- （3）建立对现状的认可，认识到事物的变化的自然规律，遵循自然规律。认识到量变到质变的辩证原理；
- （4）打破束缚和规定。打破自我强求，和对他人的强求，重

获自由的心态；

(5) 平等对待，建立平常心。主要用于改变急于求成的急躁心态，做能做的事，平等对待事物变化的整个过程，是对自然变化过程的认可；

(6) 可塑性、兼顾性、容纳性、良好适应性恢复训练。用于学会在各种情况下都能保持良好的心态；

(7) 巩固辅导，最后达到习惯成自然。达到自由的境界，就像回归婴儿状态。

### (三) 不良思想情绪处理

1. 转移：当情绪出现抑郁、愤怒、暴躁时，要学会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不要让自己沉溺于不良情绪之中，而是让自己的注意力都转移到能让自己开心的事情上面去；

2. 宣泄：宣泄对于情绪的管理是一种很好的方法，但是也要注意如何去运用宣泄。宣泄不是大喊大叫，而是通过和工友交流、与家属电话沟通等方式来将自己的情绪进行释放，不要让不良情绪压抑在心中，影响自己；

3. 弱化：试着用让你感觉到快乐的事情，去弱化你的情绪。尽可能地做到对刺激事情不听、不看、不感觉、不联想、不思考、不记忆；

4. 宽容：生气，是用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原谅了别人也就饶过了自己。所以我们要学会宽容，因为你对别人宽容的同时，你也在对自己宽容。

### (四) 健康心理培养

对自己不苛求；对亲人期望不要过高；不要处处与人争斗；暂离困境；适当让步；对人表示善意；找人倾诉烦恼；帮助别人做事；积极娱乐；知足常乐。

## 四、社会适应性与人际交流

### （一）社会适应性

#### 1. 定义

社会适应性是新时期健康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人类对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而且可以人为地改变周围的环境来创造和拓展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 2. 标准

社会适应性标准有两层含义：

（1）以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严重违背一定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为标准。如果一个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与一定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相比较，显得过于离奇，不相适应，不为常人所理解、所接受，对其本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生活都会产生不良影响，那么这个人的心理和行为就被认为是异常的，不健康的。比如，一个成年人在众人面前赤身裸体、欣喜若狂。其心理和行为与其年龄、身份和社会规范明显不符，不能为社会所理解、所接受，对其本人和社会都有害，而其本人却不以为然，完全没有羞耻感，这就是心理异常的表现。

（2）以某个人一贯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为依据。比如，一个人一向乐观开朗、活泼好动，然而一个时期以来逐渐变得抑郁寡欢、沉默少语，甚至绝望轻生；或者相反，一向沉默寡言，喜静不喜动，突然间一反常态，变得十分活跃，表现欲望十分强烈，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自我感觉十分良好，如此等等都表明这个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了异常的变化，形成了病态心理。

### （二）人际关系交往

#### 1. 定义

人际关系指人与人之间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相互作用，是人与人之间通过动态的相互作用形成的情感联系，是通过交往形成的心理关系。

交往是社会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主观方面来讲，人的交往是人类的一种机能；从客观方面来讲，人的交往是人存在的方式。

## 2. 原则

### （1）尊重原则

尊重包括两个方面：自尊和尊重他人。自尊就是在各种场合都要尊重自己，维护自己的尊严，不要自暴自弃；尊重他人就是要尊重别人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人格和价值。只有尊重别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

### （2）真诚原则

只有以诚待人，胸无城府，才能产生感情共鸣，才能收获真正的友谊。没有人会喜欢虚情假意。

### （3）宽容原则

在人际交往中，难免会产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甚至产生一些矛盾冲突。这时候我们就要学会宽容别人，不斤斤计较，正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先犯我，礼让三分。不要因为一些小事而陷入人际纠纷，浪费时间，得不偿失。

### （4）互利合作原则

互利是指双方在满足对方需要的同时，又能得到对方的报答。人际交往永远是双向选择，双向互动。你来我往交往才能长久。在交往的过程中，双方互相关心、互相爱护，既要考虑双方的共同利益，又要深化感情。

### （5）理解原则

理解是成功的人际交往的必要前提。理解就是我们能真正地理解对方的处境、心情、好恶、需要等，并能设身处地地关心对方。善解人意的人，永远受人欢迎。

### （6）平等原则

与人交往应做到一视同仁，不要爱富嫌贫，不能因为家庭背景、地位职权等方面原因而对人另眼相看。平等待人就不能盛气凌人，

不能太嚣张。平等待人就是要学会将心比心，只有平等待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平等对待。

#### （7）信用原则

“人，无信不立”、“言而无信非君子”。要取信于人：第一，要守信，言行一致，说到做到；第二，要信任，不仅要信任别人，而且要争取赢得别人的信任；第三，不轻易许诺；第四，要诚实，答应别人的事要尽量做到，做不到的要讲清楚，以赢得对方的理解；第五，要自信，给别人以信赖感和安全感。

### 3. 秘诀

#### （1）感情愉悦

大家彼此喜欢和对方交往，并能从交往的过程中有所收获，交往就得以良性循环下去。如果交往变成了负担，变成了没有意义的纯粹是浪费时间的活动，那这样的交往不会长久。

#### （2）价值观相似

交往的过程中，彼此的价值观相似，不仅可以得到支持和共鸣，而且可以预测对方的行为倾向，这样，双方就比较容易适应。价值观相似到了交往的后期起很大的作用，很多人因为价值观的分歧而最后分道扬镳。

#### （3）慎重给人提建议

在别人没有征求意见的时候提建议，有些人会拒绝采纳建议，无论这些建议有多好，或者自己的初衷有多高尚。如果坚持这样做，自己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受到影响。不要再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试图解决别人的问题上，这也包含自己的配偶、朋友和工作上的伙伴，这种试图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做法，等于是在说他们没有能力做好这件事。

#### （4）善于倾听别人说话

这一点很关键。在与别人交流的时候，仔细认真地听别人说话，能够很准确地理解和领会别人想要表达的思想，以及说话的目的，这样自己就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观点，能够很好地与人交流

和沟通，最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5) 换位思考

做什么事都要换位思考。遇到事情时，不妨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从对方出发，想想如果这样做了对方会如何想，对此引发的后果，这样我们就能够想清楚，把事情做到最佳。假如对方是自己的领导就更应该注意这一点，但是前提必须把自己的思维上升一个高度，假如自己是领导，希望自己如何去做，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得与失都能想明白，做事能够得当合适。养成这样的思维习惯，在处理很多问题上，就能轻松自如和恰到好处。

### 4. 技巧

#### (1) 交谈的技巧

一次成功的交谈不仅取决于交谈的内容，而更多的是取决于交谈者的神态、语气和动作等。同样一句话，用不同的语调说出会有不同的效果。所以，我们在交谈的时候要表示友善之心，不要盛气凌人。同时，不要没完没了说个不停，应给别人说话的机会。更不能随便打断别人的谈话，忽视别人的感受。

#### (2) 聆听的技巧

聆听也是一门艺术。聆听需要我们耐心地倾听，同时要有适当的反应。这时应当注意集中精神、表情自然，经常与对方交流目光，适当地点头，或是用微笑来表示你很乐意倾听。这样，别人才更有信心的继续讲下去。如有疑问，我们也可以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问题，这样，对方会感到你对他的话很重视。

#### (3) “三A”法则

美国学者布吉林教授等人，曾经提出一条在人际交往中成为受欢迎的人“三A”法则。

第一个 A(Accept)：接受对方

第二个 A(Appreciate)：重视对方

第三个 A(Admire)：赞美对方

### 5. 交往中易犯的 10 个错误

(1) 不做自我介绍。无论何种场合，相互认识是进一步交流的前提。主动自我介绍是避免尴尬的关键点之一；

(2) 接电话时不回避。在公共场合，大声打电话会特别显眼，甚至招人厌，最好先道歉并把音量放小声点，这是避免他人反感的**不二法宝**；

(3) 夸夸其谈、自吹自擂。聊天过程中有意无意地把话题往自己身上引，往往给人以自恋、爱显摆，留下不好的印象；

(4) 对待服务人员态度粗暴。态度是良好沟通的前提，无论他人是什么身份，粗暴的态度、自以为是的神情，只会让人觉得这个人不可理喻；

(5) 总是迟到。每个人都希望被尊重，迟到虽然能找借口蒙混过关，但会让对方觉得自己不重视这段关系。次数一多，感情也会打折扣；

(6) 不让座。让座给更需要的人，是最基本的人性表现。如果光想着让自己舒服一点，会在不知不觉中，给人留下自私、冷漠的印象；

(7) 争账单。出手大方会让人觉得你很热情，但没必要死磕。有人建议 AA 制时，不要你争我抢、争得面红耳赤，否则下一次大家可能不敢在一起娱乐了；

(8) 占用公共设施。如果“没事占茅坑”，比如在公园占着健身器械当椅子坐、随处放东西、擦抹汗渍等，这些小动作只会惹人反感。

(9) 双手抱胸前。说话时双手抱于胸前，会让人感觉你对他是有防备的、想拒绝他，让人觉得不被信任；

(10) 小动作太多。说话时总是敲手指头、挖耳朵、玩指甲等，会让人感觉你心不在焉。

## 五、道德健康

把道德修养纳入健康的范畴，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新发展。道德健康是健康标准的第一要素，健康应“以道德为本”。

“道”既是指人在自然界及社会生活中待人处世应当遵循的一定规律、规则、规范等，也是指社会政治生活和做人的最高准则。“德”是指个人的品德和思想情操。可以说，道德是人类所应当遵守的所有自然、社会、家庭、人生的规律的统称。违反了这些规律，人们的身心健康就会受到伤害。

道德健康的内容包括：健康者不以损害他人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具有辨别真与伪、善与恶、美与丑、荣与辱等是非观念和能按照社会行为的规范准则来约束自己及支配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把道德纳入健康范畴是有科学依据的。巴西著名医学家马丁斯研究发现，屡犯贪污受贿的人易患癌症、脑出血、心脏病和精神过敏症。品行善良，心态淡泊，为人正直，心地善良，心胸坦荡，则会心理平衡，有助于身心健康。相反，有违于社会道德准则，胡作非为，则会导致心情紧张、恐惧等不良心态，有损健康。试看，一个食不香、睡不安、惶惶不可终日者，何以能谈健康！据测定，这类人很容易发生神经中枢、内分泌系统功能失调，其免疫系统的防御能力也会减弱，最终会在恶劣心态的重压和各种身心疾病的折磨下，早衰或者早亡。

## 六、德国卫生医疗情况

德国的医疗系统和中国完全不同，实行的是分离制度。如果有疾病，须按如下步骤就医：

（一）找医生。查询电话簿，打电话预约或者直接到附近的诊所。这种诊室实际上就是医生诊断的主要场所，一般设立于公寓楼

和办公楼内。但是有不同的分科（通常是几个科的医生合在一个诊所），如需就诊内科，就必须和诊所内科医生取得联系。看病之前均需电话预约，如果确实着急，就需直接去诊所排队；如医生有空闲时间，可以立即安排就诊，并且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医生和时间，但必须携带保险单。医生会明确告诉哪些费用可以免除（一般诊断费用都能全免）。如果不满意，可以选择其他诊所。

（二）拿着处方到药店买药。诊所一般不会出售药品，不过附近肯定会有药店。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只有医生的证明才能购买。医生或者售药处会明确告知你的保险可以负责哪些费用。

（三）医院（Krankenhaus/Klinik）。如果有复杂的全面检查、手术，理疗或者需要观察、住院、急救等，都需拿着医生的诊断书去医院就治。医院不负责初期的诊断。

（四）慢性病也可以参加保险得到赔付，但是以后的保险费用或者赔付比例可能会有一点变化。所以对自己身体有忧虑的朋友不用太担心保险问题。德国的保险是一种真正意义的社会保障制度，即使将来知道你还有慢性的疾病，保险公司也不会拒绝你。

## 七、德国常见疾病及防治

德国卫生情况良好，无大范围流行的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是常见疾病，多发于秋冬季。如已感染流感，应及时寻医就诊。

秋冬季节由于早晚温差大，感冒指数较高，需适当增加衣物，同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感冒的方法。

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下面几种方法：

- （一）冷水洗脸热水泡脚法；
- （二）体育健身法；
- （三）饮用姜茶法。

前往德国的在外人员，可以向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保

健中心咨询或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 卫生检疫与旅行健康专栏,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www.chinacdc.cn](http://www.chinacdc.cn)), 了解该地区的疫情和有关预防方法, 增强防病意识。

## 第二章 德国国别综合资讯

### 第一节 概述

#### 一、基本国情

##### （一）位置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东邻波兰、捷克，南毗奥地利、瑞士，西界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北接丹麦，濒临北海和波罗的海。陆地边界全长 3757 公里，海岸线长 2389 公里。

##### （二）面积、人口、民族、语言

全国面积 357121 平方公里，人口 8023 万，是欧盟人口最多的国家，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229 人，是欧洲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主要是德意志人，有少数丹麦人和索布族人。有 693.1 万外籍人，占人口总数的 8.5%，其中最多的是土耳其人，共 161 万（2011 年底数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网站）。通用德语。

##### （三）首都、国旗、国徽

首都：柏林（Berlin），人口 350.2 万。

国旗：呈长方形，长宽比为 5：3。自上而下由黑、红、金三个平行相等的横长方形相连构成。三色国旗可在机场、宾馆、宴会和其他场合悬挂。联邦政府机构和驻外使馆等悬挂带有黑鹰图案的国旗。

国徽：以金黄色盾牌为背景，背景上是一只双翼展开的黑色雄鹰，雄鹰的喙和两爪为红色，被称为“联邦之鹰”，象征着力量和勇气，并与国旗的三种颜色相互辉映。现行国徽于 1990 圣诞节前成为了两德统一后的德国新国徽。

##### （四）行政区划及主要城市

德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市镇三级，共有 16 个州，12229

个市镇。各州的名称是：巴登—符腾堡州、巴伐利亚州、柏林市、勃兰登堡州、不来梅市、汉堡市、黑森州、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下萨克森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莱茵兰—普法耳茨州、萨尔州、萨克森州、萨克森—安哈特州、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和图林根州。其中柏林、不来梅和汉堡为市州。

### （五）气候

德国位于北纬 47–55℃之间的北温带，西北部海洋性气候较明显，往东、南部逐渐向大陆性气候过渡。平均气温 1 月为-5–1℃，7 月为 14–19℃。

### （六）地势

德国地势北低南高，呈阶梯状，可分为四个地形区：德国北部是平均海拔不到 100 米的平原，是波德平原（中欧平原）的一部分，临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势低平，气候夏季凉爽，冬季阴冷，土壤较为贫瘠，主要利用草场发展畜牧业，也种黑麦、燕麦和马铃薯；中部是由东西走向的高地构成的山地；西南部是莱茵河谷地区，莱茵河两旁谷壁陡峭的山地为森林和高山牧场；东南部是巴伐利亚高原和阿尔卑斯山区，河谷地带日照时间较长，土壤肥沃，盛产烟草和葡萄等水果和用于酿造啤酒的啤酒花，阿尔卑斯山脉中的楚格峰（海拔 2963 米）是德国境内的最高峰。

### （七）河流

主要河流有莱茵河（流经境内 865 公里）、易北河、威悉河、奥得河、多瑙河。较大湖泊有博登湖、基姆湖、阿莫尔湖、里次湖。运河众多，河网密布，水运发达。德国濒临的主要海洋是北海和波罗的海。199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1982 年国际海洋法协定，德国在北海和东海的领海由 3 海里增至 12 海里（约 22 公里），其面积各增加 4100 和 1700 平方公里。

### （八）资源

德国是自然资源较为贫乏的国家，除硬煤、褐煤和盐的储量丰富之外，在原料供应和能源方面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2/3 的初级

能源需进口。天然气储量约 3820 亿立方米，能满足国内需求量的 1/4。硬煤探明储量约 2300 亿吨，褐煤约 800 亿吨；其他矿藏的探明储量为：钾盐约 130 亿吨，铁矿石 16 亿吨，石油 5000 万吨，天然气约 5000 亿立方米。东南部有少量铀矿。森林覆盖面积为 1076.6 万公顷，占全国面积约 30%；水域面积为 86 万公顷，占全国面积约 2.4%。

### （九）植物动物

德国国土可分为两个生态区域，分别为欧洲-地中海山地混和林及东北大西洋大陆棚海洋生态系。2008 年统计，德国土地利用以耕地（34%）、林地（30.1%）为主，其次为永久放牧区（13.4%）及居住区、街道（10.8%）。

动植物为中欧地区常见的物种，山毛榉、橡树及其他落叶林构成森林的三分之一，松柏则因重新造林而增加，云杉及冷杉为高山地区主要林相，松及落叶松多生长于砂质土壤。另存在多种蕨类、花、真菌、苔藓类。主要野生动物包括鹿、野猪、盘羊、狐、獾、野兔、河狸。

## 二、政治与经济

### （一）宪法、国会、政党、内阁、司法

#### 1. 宪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于 1949 年 5 月 23 日生效。基本法确定了德国五项基本制度：共和制、民主制、联邦制、法制国家和社会福利制度。1956、1968 年曾作过较大修改。1990 年 8 月两德统一条约对《基本法》某些条款又作了适应性修订，10 月 3 日起适用于全德国。2006 年，德国通过了联邦制改革法案，采取“以权力换权力”的办法，重新调整和明确了联邦与各联邦州的管辖权限，将部分立法权下放到联邦州，同时减少主要代表各州利益的联邦参议院的立法参与权和审批权，从而提高了政府决策能力和立法效率。

## 2. 国会

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和通过政党得票率按比例分配产生，任期4年，最重要的任务是立法、选举总理和监督政府。第18届联邦议院于2013年9月22日组成，共有631个议席，其中联盟党311席，社民党193席，左翼党64席，绿党63席。联邦参议院共69席，由各联邦州代表组成，每州按人口比例拥有3至6个席位。各州通过联邦参议院参与联邦的立法和管理以及欧盟事务。参议院议长按固定顺序由各州州长轮任，任期1年。当总统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参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务。

## 3. 政党

德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有以下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联盟90绿党、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自由民主党、民主社会主义党、德国共产党、共和党。

## 4. 内阁

通常由联邦议院最大的政党牵头组阁，其领袖经联邦议院选举担任总理。总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内外政策，直接对议会负责。

## 5. 司法

联邦宪法法院是德国宪法机构之一，主要负责解释《基本法》，监督《基本法》的执行，并对是否违宪作出裁定。共有16名法官，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各推选一半，由总统任命，任期12年。正、副院长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轮流推举。此外设有联邦法院（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联邦行政法院、联邦财政法院、联邦劳工法院、联邦社会法院等。

### （二）与我国的外交关系

1972年10月11日，联邦德国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49年10月27日，民主德国与中国建交）。建交以来，两国总体保持良好的政治关系，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各个领域的互利友好合作不断发展。2003年12月，施罗德总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04年

5月，温家宝总理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并发表联合声明；2004年12月，施罗德总理对中国进行工作访问；2005年4月，德国联邦议院议长沃尔夫冈·蒂尔泽访华；2005年11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对德国进行国事访问；2006年5月，默克尔总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07年5月，德国总统克勒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07年8月，默克尔总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2007至2010年德国在华系列文化活动“德中同行”开幕式；2008年10月，默克尔总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2010年5月，克勒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09年1月，温家宝总理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了《中德关于共同努力稳定世界经济形势的联合声明》；2010年7月，默克尔总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中德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签署涵盖财政、环保、文化等领域的10项合作协议。同年10月，温家宝总理和默克尔总理在德国梅泽贝格宫举行会晤，并发表中德总理会晤联合新闻公报。

### （三）经济体制

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经济总量位居欧洲首位，世界第四。2012年德国国内生产总值26442亿欧元，增长率0.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2340欧元。国民总收入20213亿欧元。

### （四）工业、农业、旅游业

#### 1. 工业

2012年，工业企业（不含建筑业）总产值6147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2%。2011年工业就业人数（不含建筑业）712.2万，占国内总就业人数（4110万）的17.3%。

#### 工业结构及特点：

（1）侧重重工业。汽车和机械制造、化工、电气等部门是支柱产业，其他制造行业如食品、纺织与服装、钢铁加工、采矿、精密仪器、光学以及航空航天业也很发达。

（2）高度外向。主要工业部门的产品一半以上销往国外。

(3) 中小企业是中流砥柱。约 2/3 的工业企业雇员不到 100 名。众多中小企业专业化程度强，技术水平高，灵活性强。

(4) 垄断程度高。占工业企业总数 2.5% 的 1000 人以上的大企业，占工业就业人数 40% 和营业额的一半以上。

## 2. 农业

农业发达，机械化程度很高。2012 年德国共有农业用地 1666.7 万公顷，约占德国土地面积的一半，其中农田面积 1183.4 万公顷。2011 年农林渔业就业人口 65.9 万，占国内总就业人数的 1.6%。

## 3. 旅游业

旅游业发达。每年有大量国内外游客在德国旅游，2012 年旅游过夜共 4.07 亿人次，其中国内游客入住约 3.38 亿人次，外国游客约 0.68 亿人次。有各种旅馆 54949 家，床位 355 万个。著名景点有科隆大教堂、柏林国会大厦、波恩文化艺术展览馆、罗滕堡、慕尼黑黑德意志博物馆、海德堡古城堡、巴伐利亚新天鹅石宫和德累斯顿画廊等。

## (五) 对外贸易

德国是世界贸易大国，同世界上 2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贸易关系，全国近 1/3 的就业人员从事出口工作。1986-1990 年，德国的出口额曾为世界第一，从 1991 年起次于美国。自 2003 年起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出口大国的地位，2009 年中国取代德国成为世界出口冠军。外贸长期顺差，2012 年德国进出口总额 20064 亿欧元，同比增长 2.2%。近几年外贸情况如下（单位：亿欧元）：

	2010	2011	2012
出口额	9519	10600	10973
进口额	7976	9020	9091
差额	1543	1580	1882

德国出口业素以质量高、服务周到、交货准时而享誉世界。主要出口产品有汽车、机械产品、化学品、通讯技术、供配电设备和

医学及化学设备。主要进口产品有化学品、汽车、石油天然气、机械、通讯技术和钢铁产品。主要贸易对象是西方工业国,其中进出口一半以上来自或销往欧盟国家。

#### (六) 与我国的经贸关系

多年来,德一直是我在欧洲最大贸易伙伴。2002年我超出日本成为德在亚洲最大贸易伙伴。2012年双边贸易额为1611.3亿美元,同比下降4.7%,其中我对德出口692.2亿美元,同比下降9.4%,自德进口919.1亿美元,同比下降0.9%。根据商务部欧洲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双边贸易额为1615.5亿美元,同比增长0.3%,其中我对德出口673.4亿美元,同比下降2.7%,自德进口942.0亿美元,同比增长2.5%。我国从德国主要进口机电设备、铁路、汽车及船舶等运输设备、化学品、光学、医疗仪器等;对德主要出口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原料及制成品、化学品和玩具等。

## 第二节 法律法规

### 一、德国生活工作中的法律法规

#### （一）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

##### 1. 出入境签证

根据德国《外国人法》的规定，除欧盟成员国及与德国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公民外，所有入境德国的外国公民均须持有有效入境签证。其中，到德国从事商务活动，且在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者，可直接向其所在国之德国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到德国投资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并直接参与企业管理或到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亦须持有相应的有效入境签证，此类签证须经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德国使领馆方予发放，入境后须在签证有效期内办理正式居留许可。

##### 2. 居留许可的种类和条件

原则上，德国的居留许可（Aufenthaltsgenehmigung）分为四种，即：居留准许、居留权利、居留准予和居留权限。

（1）居留准许（Aufenthaltserlaubnis），又分有限期居留准许和无限期居留准许。

居留准许允许外国人进行无特定目的的居留，在德国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人可得到此类居留许可。这种居留许可一般入境后先延长一年，到期时再申请延长一年或两年，满五年时，如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可获得无期限居留准许：

5 年以上的（有限期）居留准许；

拥有特别的工作许可；

拥有其他允许其从事持久工作所需的许可；

本人及与其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足够的居住面积；

其生活费用通过自己的职业收入或本人财产及家庭成员资金

得到保障；

能够进行简单的德语口语交流；

不存在被驱逐出境的理由。

根据《外国人法》，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可对一定的职业、行业和外国人群设立限制，确定居留的种类和有效期，限制或不予签发无限期居留准许。

#### (2) 居留权利 (Aufenthaltsberechtigung)

居留权利无时间和地点限制，可不附带附加条件和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居留权利，并可申请入籍：

拥有居留准许 8 年以上，或拥有无限期居留准许 3 年；

至少缴付了 60 个月的社保费（即至少已经义务地或自愿地缴纳了 60 个月的法定退休保险费，或能证明其将来有资格从其他保险机构获得类似的养老金）；

最近三年未因蓄意犯罪被判 6 个月以上监禁或相应的罚款及更高的处罚；

满足申请无期限居留准许条件中第 2-7 项的规定。

#### (3) 居留准予 (Aufenthaltsbewilligung)

如果外国人的居留只是为了某个特定的、本质上说是以临时居留为目的，则签发居留准予。居留准予的期限根据其居留目的决定，一次最长为两年；如果该居留目的虽未实现，但可能在适当时间内完成，居留准予可予延长，每次最多两年。

居留准予一般签发给赴德工作（如厨师或公司雇员）、留学及在德国境内领取养老金并在德国境内有家庭联系的外国人，一般都标注雇主或工作的企业名称，不能轻易改变，且不论多少年，都不可变更为无限期居留准许。

#### (4) 居留权限 (Aufenthaltsbefugnis)

居留权限适用于因政治和紧急人道原因，或为了德国利益而获准入境，或在德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

### 3. 居留许可的终止及有限制地继续有效

(1) 居留许可的终止

下述情况可导致取消或终止居留许可：

被驱逐出境；

由于非临时原因离境；

居留许可期满；

离境（无论何种居留许可），且未在6个月内或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规定的期限内再次入境德国。

(2) 居留许可有限制地继续有效

获居留许可的外国人若临时离境，且在外逗留时间超过6个月，可事先向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或及时向德国使领馆报告，外国人事务管理局通常将予以宽限。在此种情况下，该外国人在申请无限期居留准许及居留权利时，这段时间只按6个月计算在德居留时间。

在实际操作中，因在德国境外逗留超过6个月或超过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规定的在外停留期限而终止的居留许可，可经一定程序申请恢复。但上述行为对以后居留许可的延长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 如何申请居留许可

(1) 法人居留许可

指外国在德国的企业法人及办事机构代表在德国的居留许可。此类居留许可一般先向所在国的德国使领馆申请，转由拟居留地的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德国使领馆据此发放三个月的D类入境签证。

① 申请入境签证

申请入境签证须提供以下材料：长期签证申请表、有效护照及照片、在德成立公司证明（商业注册）及邀请、至少三个月德国医疗保险证明等，如果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还须提供母公司营业执照公证件、授权书公证件等。

申请此类签证的时间大约需要3-6个月。如果将在德成立公司或代表处的有关事宜提前办妥，则可大大缩短签证办理时间。

② 办理居留许可及延长

抵达德国后须到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取得正

式居留许可。办理居留许可时一般须提供以下材料：申请表、护照及照片、企业注册证明、户口登记证明、医疗保险证明等。

申请居留许可延长须提供以下材料：申请表、护照及照片、企业注册证明、企业损益表、缴税证明、医疗保险证明等。

一般情况下，如满5年时公司仍正常运作，可申请无限期居留准许；住满8年或取得无限期居留准许3年后可获居留权利。配偶及子女亦可相应办理居留准许和居留权利。

德国各州为吸引外国公司和自然人来德投资，一般均在签证及居留许可方面提供方便。不同的州或同一州不同城市，做法多少有些不同，如有的地方直接给予投资者或管理者2年的居留准许。

## （2）劳工居留许可

外籍员工通常是在与雇主订有工作合同，并经劳工局批准的情况下才可获得居留准许或居留准予。劳工居留许可或居留准予一般一年一延。

## （二）德国劳动法概况

德国劳动法内容庞杂，涵盖了基本权利（如机会均等、待遇平等）、就业政策、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工资制度以及劳动关系、劳动监督管理等方面。下面着重从劳动关系、劳资协议、工作时间、休假权、共决权、劳动保护法等方面介绍。

### 1. 劳动关系

德国联邦劳工署（Bundesagentur fuer Arbeit）及其全国分支机构，提供空缺岗位和用人单位免费查询服务，下设的就业信息中心（BIZ）提供各类就业信息。企业还可在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与求职者建立联系。德国劳动关系的确定比较灵活，既可用书面合同形式，也可口头约定，甚至通过实际劳动付出而产生事实劳动关系。实际上，绝大多数采取传统的书面合同形式。

劳动合同一般规定工作种类及地点、劳动条件、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带薪假期天数、解雇通知期限等。雇主应在劳动关系确定一个月内向雇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设有职工委员会（Betriebsrat）

的企业，应提前向其说明拟雇佣人员的情况和岗位。按期限划分，劳动合同分长期合同、短期合同（不超过2年）、试用期工作关系（长期合同最多为6个月）等。近年还引进了低薪工作（Minijob）和临时工（geringfügige und kurzfristige Beschäftigung），前者月工资不超过400欧元，后者每年工作时间不超过2个月。

劳动合同可以协商终止，或合同期满结束，也可通过解雇终止。雇员意外死亡时，劳动合同自动终止。在企业转移生产或停产、倒闭时，也可以终止劳动关系。出现劳动争议时，可由劳动法院判定终止合同。

### 2. 劳资协议

劳资协议（Tarifvertrag，也译为集体合同、劳资集体合同）专门调节劳资双方的劳动法关系。以雇主协会或雇主个人为一方，以工会为另一方，根据劳资自主的原则，谈判确定下一段时间（多为一至三年）的劳资协议。所有会员企业有义务遵守协议内容，同时，劳资协议有效期内，雇员不得以罢工方式寻求协议条款的修改。德国雇主组织代表性很强，70%以上企业加入了一个或多个雇主组织。约一半雇员加入了工会组织（每月1%基本工资作为会费）。四分之三的德国企业受劳资协议约束。劳资协议主要包括有效期较长、不经常改变的法律内容，如工作时间、解雇条件、休假权、调解事宜等。

为提高劳动工资透明度，增进劳资双方的相互信任，德联邦经济部及各州主管部门建立了劳资标准目录（Tarifregister），可从<http://www.rechtsrat.ws/vlink/tarifregister.htm>网站查询。工会设有劳资协议数据库，供会员免费查询。德各地工商会也提供劳资协议咨询。企业也应选择合适地点（如餐厅、休息室等），张贴公布劳资协议内容。

### 3. 工作时间、休假权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义务

为保护雇员安全与身体健康，德国制定了工作时间法，对工作、休息时间作出强制规定，同时在工作时间的具体安排上给予灵活性。

工作时间法规定：

(1) 除急救、消防、餐饮、展览会、能源用水供应、国防等，其他行业雇员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不得工作；

(2) 原则上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如 6 个月内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一天最多可工作 10 小时；

(3) 保证雇员享有一定的休息时间。工作时间 6 至 9 小时，至少应安排 30 分钟休息，超过 9 小时的，至少为 45 分钟；

(4) 夜班工人（23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工作至少 2 小时，每年至少夜间工作 48 天）每天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如超时工作，则一个月内平均不得超过 8 小时。至少 4 年由企业出资体检一次，满 50 岁后每年一次。

大部分劳资协议规定，每周工时不超过 40 个小时。以五金工会成员为例，东部各州每周 38 小时，西部各州 35 小时。由于加班等原因，实际工作时间超出了劳资协议规定。

为保持企业竞争力，德国引进了 100 多种工时模式。全天制职位可拆分为 1/2 个、2/3 个等多种职位，其工资、待遇与工作时间成正比。全天制职工工作 6 个月后，可因个人原因申请减少工作时间。出现空的全天制职位时，优先考虑现有非全天制雇员。3/4 以上企业为职工设立工时账户（Arbeitszeitkonten），允许雇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自由安排工作时间。

德国休假法规定，雇员每年至少享有 24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劳动关系存在六个月后，即可获得休假权。假期一般当年休完，如因工作或个人原因推迟，应在次年第一季度补休。18 周岁以下的青年雇员假期更长，不满 16 岁的不低于 30 个工作日；不满 17 和 18 周岁的，分别不少于 27 个和 25 个工作日。严重残疾雇员额外多 5 天休假。休假期间，按休假前十三个星期的平均收入发放薪水，但应扣除加班等非正常劳动所得。雇员还可获得额外的休假津贴，津贴额根据公司效益确定，一般为月基本工资的 50%至 150%。

雇员生病期间，由雇主继续支付正常标准工资，但最长支付期

限为 6 周，之后由保险机构承担。如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可要求补偿 6 周工资，负责工伤事故保险的职业合作社提供保险金。

#### 4. 解雇保护法

为防止企业随意解雇职员，德国解雇保护法规定，10 名雇员以上的企业适用解雇保护。除因雇员个人原因（如工作态度差、泄露公司机密等），可立即辞退外，雇员依法享受以下方面的保护：

（1）下列人员不得解雇：怀孕期间及生育不满 4 个月的女职员、申请及处于子女抚育假（Elternzeit）的职员、试用期结束后的实习人员（Azubi）、严重残疾雇员、职工委员会或青年职工、实习人员代表机构的成员、服兵役雇员。很多劳资协议还规定，超过一定年龄（多为 55 岁）、在现企业工作超过一定年限（10 或 15 年以上）的雇员，不得解雇。

（2）正常辞退必须符合社会公正原则，并提前一定时间通知。最短通知期限为 4 周，当月 15 日或月底起算。雇员工作年限越长，提前通知的期限越长。劳资双方在劳资协议中规定解雇通知期限。无论解雇通知期限多长，必须有客观依据，并充分考虑到被解雇员工的具体情况。如果该员工是家庭中唯一的收入来源或子女多、负担重，解雇就违背了该原则。

（3）大规模解雇员工，必须得到当地劳动局的批准。解雇人员超过一定规模，必须提前 30 天向劳动局通报，具体为：20-59 名职工的企业，解雇 5 人以上；60-499 名职工的企业，解雇 10% 以上或 25 人以上；500 人以上企业，解雇 30 人以上。解雇不超过 50 人的，由劳动局批准。超过 50 人的，由专门成立的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由劳动局局长任主席，职工、雇主和当地政府各派两名代表参加，按简单多数原则投票决定。获得批准后，解雇才能正式生效。

（4）因企业经营问题解雇人员，被解雇者有权要求经济补偿或进行申诉。补偿标准为每年工龄 0.5 个月工资。如被解雇者认为违反了社会公正原则，可在一周内向职工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居中调解，或三周内向劳动法院提出诉讼。如法院判定解雇违法，雇员

可以继续在该企业工作，或申请法院判处解除劳动关系。后一种情况下，雇员有权要求最多为 12 个月工资的补偿。如职工年龄超过 50 岁，工作至少 15 年，可要求 15 个月工资赔偿；如超过 55 周岁，工龄超过 20 年，可要求 18 个月工资补偿。

#### 5. 职工共决权

在德国，企业应根据雇员人数，建立相应机构，代表雇员参与管理与决策。企业组织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规定，满 18 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雇员超过 5 人，且工作满 6 个月的雇员超过 3 人时，应选举产生职工委员会。委员会任期 4 年，人数与职工总数成正比。拥有 9 名以上委员的，应组成企业委员会（Betriebsausschuss），负责职工委员会日常工作。职工委员会主要任务为：职工培训、企业养老保险的磋商、保障就业岗位、参与裁员决策、加班时间的确定、解雇保护咨询、引进新的工作模式等。在人事决策中有参与权。100 名雇员以上企业应成立经济委员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向职工委员会报告。雇主与职工委员会每月至少会晤一次，协商有关事宜。为调解可能出现的分歧，可成立协调处（Einigungsstelle），劳资双方派遣等额人员组成，主席由中立人士担任或劳动法院任命。职工委员会及经济委员会的经费由雇主承担。

超过 500 名雇员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作社，三分之一的监事会成员由雇员代表担任。煤炭和钢铁生产企业中，资方和雇员代表各自任命一半监事会的成员。此外，还要选任一个负责社会利益的劳工关系董事（特定的共同决定权）。

共决权制度激发了职工参与管理的热情和创造力，避免了劳资矛盾的激化，被认为是德国的竞争优势之一。民调显示，近 90% 人员认为，监事会在协调资方和雇员的利益方面取得了成功。某咨询公司对美 100 家最大的在欧投资企业调查表明，首选德国建立控股公司、地区中心的占 27%，企业内部稳定、劳资矛盾小是重要原因之一。

## 6. 劳动保护法

雇主有义务采取各种措施，保护雇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 (1) 定期评估工作条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雇主应定期评估现有工作条件，检查整体环境和具体岗位的设置、布置是否合理，是否会产生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危害人体的影响，是否符合现代劳动医学的要求。企业还应建立健全急救、消防和紧急疏散制度。应雇佣一定数量的医生和安全人员。此外，应定期向员工介绍有关预防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20 名雇员以上的，要成立劳动保护委员会，监督劳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针对技术性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主要法律法规有仪器安全法、化学药品法、基因技术法、原子能法等。这些法律都规定，工作岗位要以人为本。须要移动重物的工作，如会引起安全问题或损害健康，应尽量采用机械作业；应充分考虑雇员的身体条件，事先告知工作内容及可能产生的危险。根据不同危险物可能产生的危害，分四个等级，为雇员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于长期从事屏幕类工作的雇员，应使其得到合理休息，或每天有一定时间从事其他工作，应定期安排眼科及视力检查。

### (3) 对孕妇、青少年等弱势群体提供特别保护

就业母亲保护法对女性雇员怀孕、生育及产后的保护措施作了详细规定。怀孕期间，雇主应相应调整工作岗位，防止辐射、噪音对母婴的影响，保持适当的通风、室温，工作时间相应缩短，工作量减小。不得安排其从事重体力劳动。产前 6 周、产后 8 周为孕产保护期，不得要求其工作。哺乳期内每天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产前及哺乳期之间，不得安排从事计件或流水线工作。孕产保护期内，工资收入不变；医疗保险机构提供孕产期津贴（一般为每天 13 欧元），雇主提供特别补贴，补足与原工资的差距。不得辞退怀孕女职工或生育不满 4 个月的女职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可处以 1.5 万欧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可判处 1 年有期徒刑。

为使雇员职业与家庭二者兼顾，更好地教育、照顾子女，雇员

在子女满 3 岁前，可申请子女抚育假 (Elternzeit)。抚育假期间，雇员享受“停薪留职”待遇，保留职位，不领取工资，不得予以解雇。抚育假期间，可向联邦政府申请子女教育津贴，子女满 12 个月前，每月最高 450 欧元，第 13-24 个月最高 300 欧元，具体数额取决于家庭实际收入。此间，雇员可从事非全天制工作，每周不超过 30 小时。

就业青年保护法规定，青年就业的最低年龄为 15 周岁。满 13 周岁的，可在农业企业帮忙或担任报童。不得让青年从事计件和流水线工作以及法律界定的危险性工作。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最长工作 5 天。

## 二、对于外国人劳务的法规

为规范和管理外劳的引入，德国制定了不少法律和法规。其中相关法律与法规主要有《外国人法》、《就业条例》、《居留法》以及《就业促进法》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还有德劳工署制定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同时还有诸多行业管理条例被用来作为规定外劳进入德国的制度性规定，如《建筑业管理条例》等，不一而足。

### (一) 德国关于外劳输入方面的法律制度、政策措施

德国是个非移民国家，但在不同时期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外劳的不同需求，外籍劳工对德国经济的复苏及发展一直发挥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德国引入外籍劳工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上世纪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德国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劳动力严重匮乏，便从土耳其、意大利及前南斯拉夫等国引进了 200 多万外籍工人入德参与战后重建；第二阶段是从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后期到德国统一前，德国开始限制外籍劳工输入，其标志是 1973 年颁布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第三阶段是从 1990 年德国统一后至今。两德统一后，由于失业率持续攀升，德国政府对外籍普通劳工的进

入从严控制。最近几年德失业率有所下降，但遭遇全球性金融、经济危机影响，德国经济出现大幅衰退，工业企业和服务业都出现大规模裁员潮，德国进一步收紧外劳进入政策。

根据德国联邦劳工署提供的信息，有关外劳在德从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制等问题罗列如下：

### 1. 总体情况

外籍劳工（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的捷克、爱沙尼亚、塞浦路斯、立陶宛、马耳他、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欧盟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等国公民和第三国国民）进入德国原则上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控制：第一为“优先权审查”原则，第二依照有关法律允许其进入德国就业市场。

### 2. 新入欧盟成员国国民就业

#### （1）欧盟新成员国国民并不享受全方位就业自由

与旧的成员国国民相反，新成员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除外）国民目前在欧盟范围内还不享受自由就业。按照入盟过渡性规定，他们需经过三阶段为期七年的过渡期（2+3+2 模式）后才享受同等自由。过渡期内，其就业控制依国内相关法律和所涉双方国家法律执行。目前，德国针对 2004 年 5 月 1 日入盟国家（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以及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民采取第二阶段过渡性政策。2008 年 12 月 3 日德国联邦政府做出决定，针对 2004 年 5 月 1 日入盟成员国国民实施第三阶段（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过渡性政策。

#### （2）针对欧盟新成员国国民居留和就业的规定

他们不受《居留法》限制，他们享受欧盟自由迁徙法律规定的居留自由，但就业还须劳工部门审批。《就业条例》有细则规定。

#### （3）新成员国劳工不必申请居留许可

他们入境德国既不需要申请签证，也无需申请居留许可，仅持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即可。若居住下来则须申报户口。

(4) 新成员国国民在德就业需获得许可

按照欧盟法律（SGB 第三部分第 284 条）规定，过渡期内新成员国国民在德就业需获得许可，首次许可是有期限的。若有违法行为，则依据 SGB 第三部分第 404 条第 2、3、4 款处置。

(5) 新成员国国民在德就业无需许可例外情况

根据《就业许可条例》第 9 条规定，欧盟新成员国国民下述情况下无需得到劳工署许可即可从业：

作为企业领导者从业（第 1 款）；短期工作（第 5 款）；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第 8 款）；大学生假期打工（第 9 款）。

(6) 欧盟新成员国高素质人才就业无需许可

《就业条例》第 3 条规定，欧盟新成员国高素质人才受到优待。《居留法》第 19 条第 2 款也规定，拥有丰富专业知识的科学家、高头衔教师、专家、拥有特殊阅历的高级职员，其年薪不低于 6.48 万欧元者，无需许可即可就业。

3. 欧盟以外第三国国民就业

(1) 第三国国民入德就业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居留法》、《就业条例》和《就业审批条例》等。

(2) 第三国国民入境德国和就业

第三国（EWR 成员国和瑞士除外）国民入境德国首先要申办签证，签证上直接注明就业类别，首个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依据《居留法》第 18 条规定，签证到期后，需再次提交就业延期申请。居留许可是有期限的，且明确了从业类别。颁发居留许可须得到主管劳工部门同意。澳大利亚、以色列、德国、加拿大、韩国、新西兰和美国公民入境德国无需办理签证，但若从业则须申请就业居留许可。

(3) 签证和居留许可签发机构

德国驻外使（领）馆为签证签发机构；德国相关外国人管理局负责入境后的居留许可签发。雇主所在地点外国人管理局同时参与签证审批事务。申请签证时必须附上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务合同。

(4) 以就业为目的的居留许可的获得，必须征得雇主所在地劳工署的同意。劳工署基于以下条件签发同意意见：符合进入德国劳动市场相关法律规定；工作岗位明确；经过优先权审查后确认无人应聘。

(5) 无需劳工署同意即可签发以就业为目的的居留许可的例外情况

根据《就业条例》规定，下述情况下签发以就业为目的的居留许可无需获得劳工署同意：

履行领导职能（第 4 条）、短期应聘（第 11 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第 5 条）、大学生假期打工（第 10 条）。

(6) 关于外国人就业法律对来自第三国非熟练工从业之规定  
对于来自第三国的不具备三年专职经历的非熟练工，特定条件下可获得就业居留许可。《就业条例》第 2 章原则上规定，季节工（第 18 条）、流动展台帮工（第 19 条）、家政助理（第 21 条）属此列，但应基于德国联邦劳工署同劳工来源国之间签有相关代理协议。目前德国仅与克罗地亚签有针对季节工和流动展台帮工的类似协议。

(7) 针对熟练工的有关规定

《就业条例》第 25 条对熟练工的定义是，具有至少三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者。诸如来自克罗地亚的护理工（第 30 条）、风味厨师（《就业条例》第 2 部分第 26 条）等，均可获得劳工署同意入德就业。这也是我厨师赴德劳务的法律依据。

(8) 针对高学历专业人才的规定

《就业条例》第 27 条规定，德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来自第三国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才，如 IT 专业人才，实施就业开放政策，劳工署须予以同意签发就业居留许可。

此外，依据《居留法》第 2 章第 19 条规定，高素质人才如拥有特殊知识的科学家、高职位教师、专家及拥有特殊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其年薪不低于 6.48 万欧元者可获得长期居留许可。根据

《就业条例》第3条规定，申请居留许可无需获得劳工署同意，且从事职业类别不限，家属可随行就业。

第三国国民获得的以就业为目的的居留许可有期限限制，但一定条件下可申请延期。5年之后又可能获得长期居留权。《就业审批条例》第9条规定，第三国国民如已拥有居留许可，在德连续工作2年或不间断居住3年之后，可获得无限期工作许可。

## （二）德国外劳政策特点分析

从法律法规层面分析德国外劳政策有以下一些特点：

### 1. 市场准入门槛高

#### （1）就业机会难得

德国《就业促进法》对输入外籍劳工的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德国就业政策，就是为了确保德国人及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有优先的就业机会，防止输入劳工对劳动力市场产生不良影响；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只有当德国人或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才可聘请外籍劳工；对于经过劳工局提供的培训后，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以从事的工作，则应将该工作岗位提供给上述人等；严禁黑工等。从这一原则可以看出，能入境德国工作的外籍劳工，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是：具有德国雇主所需的，且德国人或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所不具备特别的技能。

按规定，德国公司、企业、学校、团体、个体雇主等如有雇佣外籍劳工的需要，必须先以广告等形式在国内寻找，确定无适应者后才向劳工部门提出申请，经德国劳工部门、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同意，才能允许外籍劳工来德工作。

#### （2）工作许可难得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国工作，必须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只发给有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工作许可由工作地劳工局颁发。为了保障德国国内优先就业，同类工作，凡是德国人可以胜任的，

不给外国人去做。如德国《社会法》第三卷第 285 条第 3 款规定，原则上停止向不在德国的外国工人颁发工作许可。没有工作许可，就不能进入德国工作。此外，《外国人法实施条例》、《非德国工人工作许可条例》、《外国人入境、居留管理法》等法规对外国人颁发劳动许可做了严格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另有规定。如依据德国《建筑业管理条例》，进入德国从事建筑业工作的人，必须通过德国技师考试，具备技师资格，才能获得从业许可。技师考试用德语进行，考试分专业技能、专业理论知识、企业经营和法律知识以及职业和劳动教育知识等四个部分。《手工业条例》第三部分第一章第 46 条和《建筑工程发包条例》第三部分都对之有详细规定。

### 2. 签证手续纷繁复杂

按照德国《外国人法》和《就业条例》等相关法律，原则上外国人要进入德国就业，必须向所在国德国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德使(领)馆再将申请转德国外国人管理局，后者征询劳工局及行业协会意见后作出给予或拒绝签证的决定。比如中国厨师赴德，先经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审查签证申请材料、预约面试时间，然后由本人前往德国驻华使(领)馆进行面谈。面谈之后，德机构要通过电话联系厨师培训过的学校和工作单位进行确认，然后再将申请材料寄到德国外国人管理总局。在德国流程大体是：外国人管理总局→签约地劳工局、移民局→外劳职介中心→签约地劳工局、移民局→外国人管理总局→德驻华使(领)馆。要走完整个程序获得签证所耗时间短则 3 到 5 个月，长则半年以上。不但签证周期长，而且拒签率相对较高。

### 第三节 风俗习惯

#### 一、宗教

在德国，基督教是主要宗教，新教（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东部）和天主教（主要在南部和西部）现在各占总人口的 33%。总计超过 5500 万人正式归属于某个基督教教派，尽管大部分人除了参加婚礼和葬礼这类事情从不过教会生活。大部分德国新教徒是德国福音教会成员。独立的和公理制教会存在于所有较大市镇和许多小镇，但大部分这类教堂都是小型的。

天主教在 15 世纪是德国人除了犹太教信仰以外的全民信仰，但宗教改革激烈地改变了这个状况。1517 年，马丁·路德看见基督教信仰的腐化，开始挑战天主教会。从此，他改变了欧洲和世界历史，并创立了新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大约 2 / 3 的德国人是新教徒，1 / 3 是天主教徒。但战后特别在德国北部和东北部，新教衰落了。在 1945 年到 1990 年的西德，天主教占微弱多数。

在前东德地区，经过共产党 40 年的统治，宗教仪式和宗教热情均明显低于前西德地区。平均只有 5% 的人每周至少参加一次礼拜，是世界最低的地方之一，相比之下，西部地区的数字是 14%。根据最近研究，东部地区举行洗礼、宗教婚礼和葬礼的数字也低于西部。

有 370 万穆斯林（大部分来自土耳其）住在德国，包括大部分德国人从未听说过的伊斯兰教的不同宗派，如 Alevites。因此，引发了热烈讨论关于穆斯林妇女是否该从事公共服务的问题，如教师是否允许戴头巾工作。

除了几十万东正教徒（大部分是希腊和塞尔维亚移民），40 万新使徒教会信徒，还有大量其他小团体。德国政府不承认科学神教是一种宗教的声明，宣称这是一个商业企业，因此不同意免税。科学神教大体上也被认为是一种邪教，这并不能限制该团体在德国的活动。这样的分类导致美国的抱怨，但美国国会在 1997 年没有通

过关于“德国政府歧视弱势宗教团体成员”提案，因为只提到歧视科学教会一个例子。今天的德国，特别在首都柏林，有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犹太教社团。数万犹太人从东欧，主要是前苏联国家，自从柏林墙倒塌以后来德国定居。这主要归因于一项德国政府政策，原则上，将移民证发给有遗产的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犹太人，事实是今天德国看来显然比前苏联的许多人更接受犹太人。大约 6 万名长期定居德国犹太人中的一些人，对这次移民表达了复杂的情绪：他们觉得不仅在这个国家里，甚至在犹太社团中自己都成为了少数，但大部分人还是接受了这个事实。在纳粹掌权以前，大约有 60 万犹太人住在德国，大部分是长期定居的家庭。

## 二、风俗习惯、礼仪和禁忌避讳

### （一）主要风俗习惯

#### 1. 饮食

德国人在用餐时禁忌：吃鱼用的刀叉不得用来吃肉或奶酪；若同时饮用啤酒与葡萄酒，宜先饮啤酒，后饮葡萄酒，否则被视为有损健康；食盘中不宜堆积过多的食物；不得用餐巾扇风；喝汤或进食时忌发出声响；忌在咀嚼食物时与旁人讲话。

#### 2. 丧葬

在德国，出席葬礼最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尽可能穿黑色的衣服，男子要系黑色无花图案的领带，如果没有黑衣服就穿颜色暗淡、深沉的衣服，切忌鲜丽的服装。同时，在葬礼上要保持肃穆、安静，切不可大声谈笑，否则即被视为对丧家的不尊重。

### （二）日常礼仪

1. 遵约守时。德国人非常守时，约定好的时间，无特殊情况，绝不轻易变动。

2. 遵纪守法。德国人非常注重规则和纪律，凡是有明文规定的，德国人均自觉遵守。

3. 注重整洁。德国人讲究清洁和整齐，随地乱扔纸屑或随地吐痰均被认为是不文明的行为。

4. 讲求秩序。德国人多喜欢清静的生活，除特殊场合外，不喜欢大声喧闹。

5. 注意交往礼仪。双方握手时，应友好注视对方，以示尊重，勿东张西望。与陌生人、长者及关系一般的人交往时，通常用尊称“您”；对私交较深、关系密切者，如同窗好友、共事多年关系不错的同事，往往称“你”。

### （三）主要禁忌

1. 在德国，不宜随意以玫瑰或蔷薇送人，前者表示求爱，后者专用于悼亡；

2. 德国人视数字“13”与“星期五”为不吉利；

3. 德国人对于四个人交叉握手，或在交际场合进行交叉谈话，也比较反感。因为这两种作法，都被他们看作是不礼貌的行为；

4. 与德国人交谈时，不宜涉及纳粹、宗教与党派之争。不要问德国人关于二战和希特勒的问题，他们会回答你，但是只是出于礼貌，心里都不高兴；

5. 在公众场合忌大声喧哗；

6. 守时，请一定守时。德国人的守时意味着不是早5分也不是晚5分，就是正好那个时候；

7. 德国人在宴会上和用餐时，注重以右为上的传统和女士优先的原则。

### （四）特别提示

1. 德国人礼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尊重女性，这表现在一系列“女士优先”的礼仪习惯上，如男士有义务帮女士穿、脱外衣；为女士开门并拉住门，请女士先行；下车时，男士也应如此。

2. 向德国朋友赠送礼物应注意，如是商店里买来的东西，务须撕去礼品上的价格标签；无论送什么东西，均应经过精心包装；如遇有特殊意义的日子（生日、订婚、结婚纪念日等），最好附信或

名片表示祝贺；如送花，应注意不同场合选择不同的花及不同的数目，购花时最好告诉花店赠花的目的，以免闹出差错；如收到德国朋友赠送的礼物，应当面打开并表示感谢。

3. 在德国，给服务业的工作人员付小费已成习惯，小费已是服务员的重要收入来源。给小费不但是对其服务的一种酬劳，同时也是对别人劳动的尊重。如餐馆就餐（自助餐除外），通常要另加5%-10%的小费；参加旅行团，通常需向司机和导游支付小费。

### 三、主要节假日

新年：1月1日

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之后第一个周日（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

五一国际劳动节：5月1日

德国统一日（国庆节）：10月3日

圣诞节：12月25日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语言

重视称呼，是德国人在人际交往中的一个鲜明特点。对德国人称呼不当，通常会令对方大为不快。在一般情况下，切勿直呼德国人的名字，称其全称，或仅称其姓，则大都可行。德国人对职衔、学衔、军衔看得比较重。对于有此类头衔者，在进行称呼时一定要不忘使用其头衔，这被视为向对方致敬的一种做法。但“阁下”这一称呼，在德国是不通用的。

#### （二）举止

德国人在人际交往中对礼节非常重视。在社交场合，德国人通常都采用握手作为见面礼节。与德国人握手时，有必要特别注意下述两点。一是握手时务必要坦然地注视对方；二是握手的时间宜稍

长一些，晃动的次数宜稍多一些，握手时所用的力量宜稍大一些。此外，与亲朋好友见面时，德国人往往会施拥抱礼。

### （三）着装

德国人着装的显著特征是穿戴整齐。民族特色与时髦时装并不是德国人的服饰特点，穿戴整齐才是德国人在穿着上最显著的特征。德国人非常讲究清洁，这一优点不仅体现在居室的卫生上，也体现在衣着服饰上。德国人在工作时都要穿上干净整洁的工作服，下班之后，非要穿戴得整整齐齐才能上街。如果是去做客，穿戴则更要讲究些；如果是去看戏，尤其是看歌剧，那么女士要穿长裙，男士要穿礼服，如不穿礼服，至少也要穿深色服装。至于上层社会或社交界的正式宴会等活动，在着装上更有一套讲究的规定。在德国的大城市，妇女们参加婚礼、葬礼、宴会、舞会时要戴手套，参加正式的午餐或招待会要戴帽子，晚宴要穿晚礼服，而且不论是服装、鞋帽，还是手套，手包都要求在样式颜色上搭配。虽然这些有关服饰的礼节很多，但人们并不觉得它繁琐，相反倒非常愿意按着规范要求去做，因为人们认为这是有关教养的表现。

## 第四节 实用信息指南

### 一、应急电话号码

- (一) 急救电话: 112
- (二) 匪警: 110
- (三) 火警: 112

### 二、常用电话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一) 德国列车时刻查询台: 0800/1 50 70 90  
人工咨询台: 01805/194 195
- (二)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信息服务台: (0) 180-5 8384267
- (三) 汽车故障求助电话(ADAC): 0180 2222222
- (四)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Tel:069-69052141 Fax: 069-236976

### 三、中国驻德国使领馆

- (一) 中国驻德国使馆: Tel:0049-30-27588555  
Fax:0049-30-27588221 (领事部传真: 0049-30-48839731)
- (二) 驻汉堡总领馆: Tel:040-82276013 Fax:040-8226231
- (三) 驻慕尼黑总领馆: Tel:089-17301611  
Fax:089-17094506
- (四) 驻法兰克福总领馆: Tel:069-90733947

### 四、居留手续办理

- (一) 柏林市外国人局, 地址: Friedrich-Krause-Ufer 24, 13353 Berlin,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二: 7: 00-14: 00, 周四: 10: 00-18: 00, 周三、周五: 不对外办公。
- (二) 汉堡市外国人局: 地址: Amsinckstr. 28+34, 20097 Hamburg,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二、周四、周五: 8: 00-13: 00,

周三：不对外办公。

（三）慕尼黑市外国人局，地址：Ruppertstr.19, 80466 München, 办公时间：周一、周五：7：30-12：00，周二：8：30-12：00，14：00-18：00，周三：7：30-12：00，周四：8：30-15：00（必须提前预约）。

（四）法兰克福市外国人局，地址：Rebstöcker Straße 4, 60326 Frankfurt am Main, 办公时间：周一、周四：8：00-13：00，周三：7：30-15：00，周五：7：30-14：00，周二：不对外办公。

## 五、实用网址

（一）中国驻德国大使馆

<http://www.china-botschaft.de/ger/index.html>

（二）德国驻华使馆（包括审核部具体要求）

<http://www.deutschebotschaft-china.org>

（三）德国劳工署

<http://www.arbeitsamt.de>

（四）气象

<http://www.wetter.de>

（五）邮政

<http://www.deutschepost.de>

（六）城市地图网

<http://www.stadtplandienst.de>



## 二、德国

德国示意图



国旗



国徽



## 附录 2：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主要证照样本

### 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4370220050009

企业名称: 青岛同合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TONG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TECHNICAL COOPERATION CO., LTD.

经审核, 同意持证企业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NO. 000000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2807333
企业代码	37027255500896
法定代表人	王孔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A座181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批准文号	青商批字[2011]132号
发证机关	青岛市商务局
资格证书有效期	自2011年06月13日至2017年07月12日
年审情况	
(公章) 2011年4月11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王孔康	签批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公章)	签批人: (公章)

### 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编号: J10120080414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经审核, 同意经营本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发证机关 (公章)  
2010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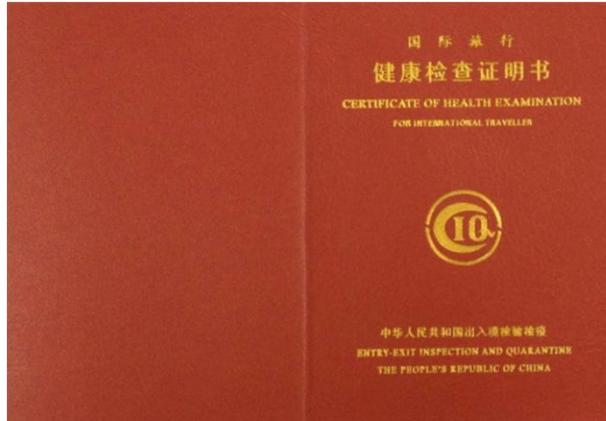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100000000041378	单位代码	110071008180
法定代表人	潘亚	单位类型	工程建设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润三里河路19号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批准文号	商合批[2008]483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监督检查情况			
审查合格, 颁发证书	2010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此证仅限于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无效

### 附录 3：赴境外务工主要证照

#### 一、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编号/No. 3201000 [REDACTED]

姓 / Surname [REDACTED] 名 / Given Names [REDACTED]

性别 /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REDACTED]

国籍 / Nationality 中国 Chinese 血型 / Blood Type O RhD(+)

签发地址 / Address of Issue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一号  
NO.1 Bai xia Road Nanjing Jiangsu 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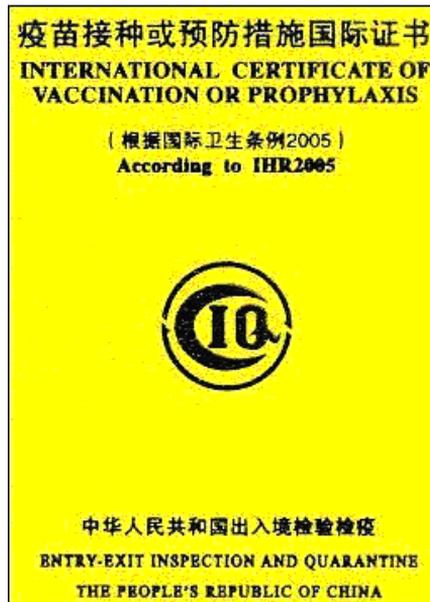
1

一般检查 / General Check			
身高 / Height	[REDACTED] 厘米 / cm	体重 / Weight	[REDACTED] 千克 / kg
血压 / BP	124/70	毫米汞柱 / mmHg	脉搏 / Pulse rate 72 次/分 / times/min
			体温 / Temperature 36.1 °C

内外科 / Medicine & Surgery	
皮肤、巩膜、淋巴结 / Skin, Sclera, Lymph Nodes	正常 / Normal
头部和颈部 / Head & Neck	正常 / Normal
胸部和肺部 / Chest & Lungs	正常 / Normal
心脏 / Heart	正常 / Normal
腹部 / Abdomen	正常 / Norma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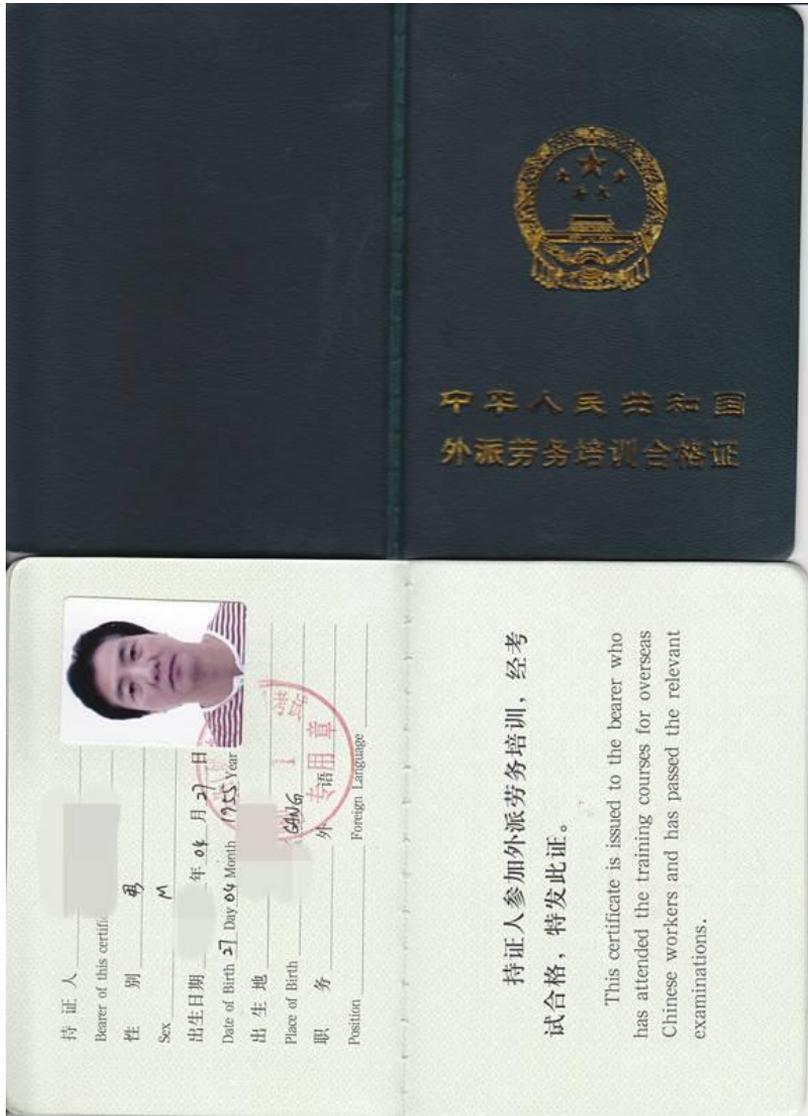
## 二、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 三、各类赴境外务工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



附录 4：各类出入境证件及表格照片

一、护照

